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變動：

A. 贖回門檻機制的改變

關於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代表管理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通告 (「7 月通告」)，我們謹此致函閣下提供有關 7 月通告 (第 3 項所載) 的贖回門檻機制改變 (「贖回門檻改變」) 的進一步資料。

如現時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所披露，若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過已發行 單位總數 的 10%，超過 10% 的贖回要求可能被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在 7 月通告中，我們向閣下知會了銷售說明書將加入以下額外的披露資料：「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將導致流出子基金當日 資產總值 超過 10% 的任何指示日期不完全執行贖回及轉換指示。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僅部分執行贖回及轉換指示，延遲指示日期於一般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的期間尚未執行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給予優先地位。」

我們有意澄清 7 月通告通知閣下的贖回門檻改變是本基金贖回門檻機制的改變，而有關贖回門檻將適用於子基金的 資產總值，而非已發行 單位總數 (如現時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所披露)。基於贖回門檻改變動，當任何指示日期的贖回及轉換指示導致於該日期子基金的 資產總值 流出超過 10%，管理公司便可能決定 (但並無義務實行) 僅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把超出子基金資產總值 10% 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由該指示日期延遲一般不多於 20 個營業日的期間，並給予有關指示優先地位 (相對於下一個指示日期才收取的指示)。

贖回門檻改變主要是澄清及更準確地反映管理公司在贖回的把關方面計算門檻的意向。實際上，投資組合經理將參考當日子基金的估計總贖回價值，藉以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並在考慮組合的資產數量及放出市場的交易後，評估其能否在不受壓迫的情況下為投資組合執行贖回。由於管理公司的贖回門檻模式是基金層面的模式，而不是單位類別層面的模式，且贖回管理亦是在基金的層面管理，故贖回門檻改變將避免若干藉著贖回大量價值較少的單位 (因為不同單位類別每個單位的價值不同，視乎該單位類別的具體特點而定) 而援引贖回門檻的情況，因此門檻

機制在改變後可更一致地應用於本基金的所有子基金。因此，按所管理的資產作贖回門檻（即按照子基金資產淨值）與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更為一致，並將使子基金贖回的整體管理效率提高。

贖回門檻改變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生效。然而，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本通告的日期，贖回門檻未有被援引。

贖回門檻改變的潛在影響

管理公司認為基金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並未因為贖回門檻改變而轉變。

贖回門檻改變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此外，在實施贖回門檻改變後，管理本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不會改變。

與贖回門檻改變相關的成本

香港代表將承擔上文載列所有與贖回門檻改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B. 「營業日」定義的改變

在 7 月通告中，我們向閣下知會了「營業日」的定義已作補充，指出就銷售說明書而言，12 月 24 及 31 日並非正常銀行營業日（「營業日的改變」）。經修訂後，「營業日」的定義如下：-

「「營業日」是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及 31 日、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以及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交易所關門的日子或子基金 50%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關於 7 月通告，我們謹此致函澄清在營業日的改變前，於 12 月 24 及 31 日是接納了交易指示。因此，定義上不包括 12 月 24 及 31 日的有關改變實際上將導致處理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指示日期數目減少。

營業日的改變後，以及如 7 月通告所載，在沒有單位發行或贖回的日子亦可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可公佈資產淨值，但僅可用作計算表現、統計數字或收費用途。有關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礎。

盧森堡的銀行一般在每年 12 月 24 及 31 日下午停止營業（若有關日子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日的改變尋求使市場的流通性及現金營運一致。

營業日的改變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生效。然而，有關改變不會具有任何實際效力，直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

營業日的改變的潛在影響

管理公司認為基金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因為營業日的改變而轉變。營業日的改變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此外，在實施營業日的改變後，管理本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不會改變。

與營業日的改變相關的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上文載列所有與營業日的改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然而，根據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載列的程序，若閣下因為贖回門檻改變及／或營業日的改變而不希望繼續投資本基金，閣下可免費贖回閣下有關於基金的單位。

C. 公佈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告的改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不再於香港的報章上刊登，但依然可向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詢，並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上公佈，網址為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¹。

此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在香港的報章上刊登有關子基金單位暫停交易的公佈。倘子基金暫停交易，將於子基金公佈資產淨值的網站上作出有關公佈。

發售文件及管理條例的最新資料

除了本通告所載的變動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

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的變動。發售文件亦將作出其他各樣及編輯上的改動。閣下應參考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本基金的管理條例亦已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更新，以反映贖回門檻改變。

更新版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產品資料概要及管理條例將於適當時候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閣下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電話號碼(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並非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的子基金資料。

UBS (LUX) BOND FUND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除非本文件隨附 2017 年 9 月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以及下文第 5 段所載有關子基金（「**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否則不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文件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說明書統稱為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以按下文第 5 段所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 UBS Lux (Bond) Fund 及其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在參閱銷售說明書時，應注意銷售說明書受到本文件條款的規限。香港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有前述關於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惟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或中文翻譯均具有相同權力。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香港代表：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3 樓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電話號碼：2971 6188
傳真號碼：2868 6251

警告： 就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基金而言，只有以下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定義見下文）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人士提呈發售：

-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請注意，銷售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本基金的以下子基金資料詳情，有關子基金乃未獲證監會認可：

- UBS (Lux) Bond Fund – AUD
-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 UBS (Lux) Bond Fund – GBP
- UBS (Lux) Bond Fund – CHF
-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上述未獲認可子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只就提呈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批准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銷售說明書。**中介機構務須注意此項限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香港發售文件本身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及下文第 5 段所列子基金 (「**子基金**」)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認可，惟證監會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香港發售文件內任何說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之認可不意味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獲得官方批准、推薦或認可，亦非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商業優點或彼等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彼等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所深知及確信，截至香港發售文件日期，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有合理擬定依據。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彼等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對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和每一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本文件中所用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意要求有不同解釋，否則均具有於銷售說明書中的含義。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令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基金是根據盧森堡法律以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形式成立，並附有子基金的開放型投資基金。基金於 1991 年 6 月 26 日依照管理公司董事會所核准的管理條例在盧森堡成立。基金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結束。

本基金以往具有符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I 部規定 (「**UCITS III 規則**」) 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格。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須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頒佈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法律條文 (經修訂) (「**2010 年法律**」) 規限 (「**UCITS IV**」)，而本基金的管理規則已據此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已取得批准及備存。

2. 由於本基金為 UCITS IV，香港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可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範圍的可轉讓證券種類 (按 UCITS IV 所界定)，包括 (但不限於) 就投資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應特別注意銷售說明書中「投資準則」，尤其是「以相關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之特別技巧及工具」及「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期貨和期權的使用」三節的內容。倘子基金已經指定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經理 (定義見銷售說明書) 可為子基金建立或對沖外匯持倉之目的而購買或出售外幣期貨、掉期及期權。然而，該等交易就此而招致的債務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
3. 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可利用的 UCITS IV 規則所賦與上述廣泛投資權力，將伴隨以下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獨立的投資工具，相反，它們賦予投資者某些權利而該等權利之估值主要源於某基礎票據的價格、價格波幅和預期價格。衍生工具要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和流通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別性質意味着上述風險可能各有不同，而且有可能比投資於有關基礎票據時引致更高風險。

因此，使用衍生工具不單要求對相關基礎票據要有認識，還要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有深入認識。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違約風險通常比在公開場外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者為低，原因是就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交收代理人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的職能，而負上履約保證的角色。為了減低綜合違約風險，交收代理人實施每日付款制度，計算需要補倉的資產，作為此項保證的支持。對於在公開場外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則沒有類似的交收代理人保證，而在評估這些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潛在違約風險時，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一交易對方的信貸。

此外，還由於某些票據可能較難買賣，因此存在流通風險。如果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大額，或者相關市場缺乏流通性（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都可能缺乏流通性），即未必時常可能按正常成本全部成交或平倉。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估值的不正確釐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有可能並非與其基礎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很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都十分複雜，而且其估值往往很主觀。一旦估值欠妥，可導致交易對方的現金需求增加，或者會使本基金或某一子基金的價值流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其基礎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一定具有直接或平行的關係。基於該等原因，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能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得以有效地達致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以造成反效果。

4. 本基金符合 UCITS IV 規則的要求，並設有與本基金的風險特徵相適應的風險控制機制。關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現因具備 UCITS IV 提供更廣泛投資權力（參見銷售說明書「投資原則」一節）而涉及的風險，請投資者特別注意銷售說明書中「分散風險」、「風險管理」及「槓桿」三節之內容。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2 條的概要，本基金必須採用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便能夠隨時監察、計算各投資情況所涉及的風險和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的影響。

瑞銀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為管理公司董事會提供數據性資料以便計算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整體層面以至個別證券層面的承擔風險額度，並協助計算和評估以下方面的風險：

-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 投資風險
- 流通風險
- 運作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風險的分攤和控制涉及專有的風險模型和系統，而其他方面的風險則採用投資限額和另外一些既定規則加以控制。

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中採用的定量限額、為此選用的相關方法、各主要投資工具種類近期風險和收益變化等有關資料，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以上辦事處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

5. **警告：**就銷售說明書所載有關基金而言，只有下列子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得到證監會認可，因此，可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子基金名稱

發售組別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P-dist, P-acc, P-mdist, (港元對沖) P-mdist, (澳元對沖) P-mdist, (美元對沖) P-mdist, (加元對沖) P-mdist, (英鎊對沖) P-mdist, (美元對沖) P-acc, (新加坡元對沖) P-mdist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P-dist, P-acc, P-mdist

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獲證監會認可，惟前提是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只有上文所列出可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組別，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證監會之認可不意味子基金獲得官方批准、推薦或認可，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優點或彼等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彼等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請注意，銷售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本基金以下子基金的資料詳情，而有關子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

- UBS (Lux) Bond Fund – AUD
- UBS (Lux) Bond Fund – CHF
-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 UBS (Lux) Bond Fund – GBP
-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上述未獲認可的子基金，一概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銷售說明書已獲證監會批准發行，僅可於香港就上述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介機構務須注意此項限制。

6. 本基金向投資者提供多項有不同貨幣為單位選擇的獨立投資組合，通過投資於各式各樣的可轉移證券，提供不同的投資目標。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子基金唯一一個單位組別載於上文第 5 段。如需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基金的投資權力和限制（包括借款限制）詳細載於銷售說明書。各投資組合經理亦已承諾使每一子基金將其非現金資產中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能反映各該子基金特定目標的證券和其他投資。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文第 14 段「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的額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就發行單位而言，本基金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託管銀行（或其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就贖回單位而言，本基金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託管銀行（或其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股份組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佣金及於相應分派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就轉換單位而言，本基金獲委託收取轉換付款的託管銀行（或其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或轉換發生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該等費用以及在子基金轉換的個別國家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稅項及印花稅將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於香港的額外限制

- a. 倘有關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基礎計劃，則有關基礎計劃的全部初始費用將會獲得豁免；
- b. 管理公司不可就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目前管理各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名稱均列於銷售說明書之內。銷售說明書規定投資管理職能或可轉移至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的其他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儘管如此，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在未取得證監會批准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移不得生效。此外，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修訂（如需要）以顯示有關轉移事宜，而本基金的受影響香港投資者亦將獲得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通知期）。

7. 管理公司董事會或准許共同管理／匯集指定子基金的資產。匯集及共同管理是銷售說明書中預期採用的投資技巧，投資者可參閱銷售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詳情。即使採用該等投資技巧，亦不會對投資者權利及責任造成任何影響。投資者可於參與匯集及共同管理的本基金子基金中進行認購及贖回彼等權益，而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儘管有上文所述，該等管理技巧將不獲採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該等管理技巧獲採用，則本基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將獲事先通知，而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予修訂（如需要），以顯示監管當局批准的變動。

本基金就任何子基金亦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向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借出證券組合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要點概要載列如下。

- 由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加收入由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收取。
- 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原則上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而抵押品的價值必須最少相當於借貸證券及其任何應得利息的總值。該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例條文獲准的金融抵押品的形式發行（截至本香港發售文件刊發日期，該抵押品可以現金、股票及／或監管當局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最低 AAA 或相當評級的債券（例如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由其地方當局或由超國家機構及歐盟組織（不論屬地區或環球性質）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方式提供，且其價值須大於或相當於已借出證券的價值）。
- 證券借貸交易可取得的子基金資產上限為 100%。
- 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甄選準則為：
 - 於證券借貸交易的經驗／往績
 - 進入市場的程度及質素
 - 客戶網絡的規模及質素
 - 競爭力情況：證券借貸總收益的預期水平
 -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後勤程序的質素／效率
 - 基金保管人及管理人之間的溝通
 - 聲譽／重要的市場參與人士
 - 財務狀況
- 本基金作為主事人向與瑞士蘇黎世瑞銀集團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瑞銀集團於證券借貸交易方面經驗豐富，亦是活躍於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機構。瑞銀集團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配套確保高效率的行政程序，包括迅速及高效率地收回本基金所借取的證券。
- 有關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借貸費用）的詳情，將於本基金年報及半年度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本基金可就任何子基金以輔助形式參與購回／反收購交易，有關詳情亦載於銷售說明書「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然而，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目前並無涉及亦無意

參與任何購回或反收購交易。倘此策略有任何變動，投資者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事先批准的該等其他通知期限）。

8.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投資者不得以人民幣進行認購或贖回，亦不可將單位轉換為人民幣計值單位組別。有關認購、贖回和轉換單位的手續於銷售說明書中詳細載明，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認購人應連同本文件一併仔細參閱有關章節。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轉換僅可轉換為獲准於閣下所屬司法權區出售的瑞銀子基金。此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只能轉換為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單位組別。有關子基金分派政策的資料，投資者可參閱銷售說明書「分派」一節。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如透過子分銷商、財務顧問或其他授權銷售中介機構（各自稱為「**銷售中介機構**」）買賣單位，閣下應與該銷售中介機構查核是否設有其他／任何特定買賣安排。

在認購單位時，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申請款項交與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已獲本基金授權的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會將其收到的單位申請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除通過場外交易購買的單位外，購買基金單位的付款應以支票（以「祈付賬戶收款人、不可轉讓」的劃線方式支付）、銀行本票或電匯支付。款項不應支付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規定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香港中介機構。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買賣截數時間**」）或之前收取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申請將於收取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傳送，而申請人一般可假設其申請將於同日通知本基金。於香港買賣截數時間後收取的申請如獲接納，一般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處理。儘管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彼等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查核收取申請的截數時間，因為個別香港分銷商的截數時間可能有所不同。但是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基金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納申請。香港代表將就其收到的申請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贖回或轉換單位時必須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提出該要求。基金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的有關估值日起，最多不超過 3 個工作日發出贖回款項。如在一交易日申請贖回要求的單位總數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超過 10% 的申請贖回部份可延至下一工作日處理。

9. 每名投資者於任何子基金的最低投資及隨後持有量為一個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可在每一營業日發行和贖回。此處的「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每一日），但不包括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和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交易所關門的日子或子基金 50% 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非法定休息日」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在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資產淨值的日子也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管理公司已獲授權可酌情拒絕認購申請。管理公司可酌情提出全數或部分實物贖回。進行實物贖回前，須獲得受影響的個別投資者發出之同意書。

認購和贖回申請（「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指示日**」）下午 4 時正（中歐時間）（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下午 3 時正（中歐時間））或之前向行政代理機構（即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載於銷售說明書）提交，則有關的申請將於下一營業日（「**估值日**」）按該日計算出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所有以傳真發出的交易要求，最遲必須於工作天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一小時由行政代理機構收到。對於向盧森堡或以外地方（包括香港）的銷售代理提交的申請，則可採用提前的截止時間，以保證申請能按時轉交給行政代理機構或在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部。經提前的截止時間可向有關的認可銷售代理查詢。換言之，結算時作為根據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在估值日按最後已知價（即收市價，或若管理公司認為該收市價無法反映合理的市價，則改用估值時可獲得的最後價格）計算。

本基金可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因此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停發行及贖回一種或以上子基金的單位以及個別子基金的轉換情況，載於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列的若干情況。該節及「單位的贖回」一節亦載述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強迫贖回單位的權力。倘單位組別比例相對於各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價值，跌至低於或並未達致本基金董事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單位組別的最低水平的水平，以致本基金的董事行使權力強迫贖回某個組別的所有單位，則管理公司承諾向本基金的受影響香港投資者提供長達 1 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事先批准的其他通知期）。

該強迫贖回權力將以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在強迫贖回單位組別的通知期內，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可將其於子基金的現有持股轉換為瑞銀基金系列內證監會目前認可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不會招致任何轉換費；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現有持股，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誠如下文第 11 段所載，一旦暫停子基金的買賣，將會於有關子基金公佈資產淨值的香港報章立即作出公佈，並於暫停期間內至少一個月於同一份報章公佈一次。

就本基金的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的該等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有關持有期並直至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指示日期為止，將予以累算並計入子基金的資產估值。

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其中包括），(i)基金收到出售該子基金證券的利潤、子基金的利息和紅利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ii)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該等單位，均不需在香港繳納利得稅，除非單位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一項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收益為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則該持有人繳納香港利得稅。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子基金的單位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由於香港自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取消遺產稅，單位持有人不須就該等基金單位在香港繳納遺產稅。

上述資料的提供乃根據管理公司對現行香港法例和慣例的理解，並不代表亦不應視為取替專業稅務意見。不過，擬投資的在香港居住或香港註冊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單位向本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稅務規定的意見。

10. 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於銷售說明書「文件存檔」一節所列有關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的最新組織文件以及香港代理協議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在繳納合理費用後取得其副本。有關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可於以下網址查閱，並僅提供英文版本：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及未能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認購的子基金的資料）。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將於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發布（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及未能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認購的子基金的資料），並可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然而，香港投資者仍將收取專門致予香港投資者的通知的硬複本。

另外，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於銷售說明書「定期報告及公佈」一節載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半年度報告將於所覆蓋的財政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其半年報（統稱「報告」）以及香港發售文件，亦可隨時向香港代表在其辦事處免費索取。

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報告每年刊發後將不會分派列印本，但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提供（列印本及電子版）。當報告準備妥當時，本基金將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可於以上指定時限內索取。報告的電子版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及未能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認購的子基金的資料）。

務請注意，這些報告（不論是列印本或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本。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香港的不記名單位持有人，彼等可繼續獲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這些報告的副本。此外，香港不記名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如下文第 12 段所載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報章刊登通告，通知即將舉行的會議或投票安排的時間及議程。

單位僅以記名單位形式發行，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基金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單位持有人地位，將以各投資者於本基金登記冊的登記為準。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不記名單位。

11. 各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每日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公佈，並且在每個工作日刊於《英文虎報》和《星島日報》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funds/fundprices.html¹。
12.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不同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詳情以及本基金就不同子基金承擔的費用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可供發售的各子基金單位組別適用的各種費用概要如下：由香港投資者支付

香港投資者目前應就每個單位組別支付的費用（按照單位組別資產淨值計算）	
發行佣金 （或認購費）	最多 2%（「mdist」單位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僅會收取認購額的最多 5%*）
贖回佣金 （或贖回費）	無。
轉換佣金 （或轉換費）	最多 2%（「mdist」單位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僅會收取認購額的最多 5%*）

*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單位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認購額的最多 6%。

香港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適用的費用（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由本基金支付

管理公司根據以下條文按照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自本基金的資產收取最高劃一費用：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比例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費用）。劃一費用適用的實際最高費率載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費用及額外開支，此等費用及額外開支亦由本基金支付，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以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除非與證監會另有協議，否則將於一個月前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上述發行／贖回／轉換佣金增加及／或目前的綜合費用最多增至銷售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最高上限的通知。

投資者目前並無向香港代表支付任何年費，惟可能須按本基金與香港代表可能不時同意的金額而支付年費。如需支付該等費用，投資者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該等其他期間）獲發事先通知。

13. 涉及本基金和子基金資產買賣的交易是通過多名經紀和證券交易商進行的，部分經紀和證券交易商可能是瑞銀集團成員，但是本基金和子基金不會只透過瑞銀集團的成員進行交易；但若是透過瑞銀集團成員進行交易，交易會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不會對交易的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優惠。瑞銀集團成員在進行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交易時，會依照最高標準行事：
- (a) 如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保管人、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掛牌可接受存款的機構），所收利率不會低於就類似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

¹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因此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的資料。

- (b)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為公平交易，並按目前可提供的最佳條款進行。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本基金董事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該等實體的董事）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所有交易，一律須獲得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
- (c) 向保管商、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一家銀行）就借貸款項（如有）支付的利息，以及安排或終止該筆貸款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根據一般銀行慣例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金額，而一般銀行慣例是指按公平原則磋商與所述標的貸款具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一筆貸款而支付的商業費用。以及
- (d)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i) 有關交易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
 - (ii)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適當的資格；
 -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iv)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vi) 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來自經紀或證券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本基金財產轉移至經紀或證券交易商交易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有關貨品及服務（軟幣值）：

- (i) 該等貨品及服務為持有人明顯帶來利益；
- (ii) 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且經紀佣金並無超出經紀就提供全面機構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
- (iii) 已於本基金香港發售文件額外作出充分披露；
- (iv) 按說明上述軟幣值慣例的方式於本基金年報中定期作出披露，包括管理公司收取的貨品及服務說明

14.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的額外資料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 (a) 除了銷售說明書所載的風險外，以下風險亦將適用於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高收益證券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即標普及惠譽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相當評級）。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證券面對更高信貸風險，因此相關發行商比擁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商面對更高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高收益證券的息券回報比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息票為高。高收益證券的潛在回報較高，因此可視為承受較

高風險的補償。投資級別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容易受到營商、財政及經濟情況不利的影響。在所述的惡劣條件下，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有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所作之投資。

- 歐元區風險－除了特定國家問題外，歐元區正經歷集體債務危機。若干國家已得到歐盟其他成員國極度龐大的財政資助，而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仍未明朗。受到深陷財困的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拖累，投資者對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以至歐洲銀行的信心已經受到嚴重打擊，對歐元區的資本市場造成威脅。儘管歐元區多項金融穩定機制的資源繼續受到支持，概無法保證該等融資的承諾貸款水平將足以解決日後的危機。最終歐元區會否就是否及如何重組主權債務達成政治共識尚屬未知之數。任何主權違約後果都可能十分嚴重，而且影響深遠，並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甚至廢除歐元。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廢除歐元可能導致匯率大幅波動，不單對歐洲甚至是全球的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本風險而言，「歐元區」指已將歐元納入國家貨幣的所有歐盟國家所包含的地理和經濟區域；而「歐盟」則指歐洲聯盟。

- (b) 子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有關詳情列於銷售說明書「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的特別技巧及工具」及「基金允許投資」等節）。子基金可在法律允許的框架內買賣期貨、掉期合約、遠期／不交收遠期、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及其他適合而法律上許可的投資工具。因此，該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及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 (c)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FCAB」）是一隻投資於以美元及本地貨幣計值，由亞洲（日本除外）經濟體系／借款公司發行的證券的子基金。證券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主權、半官方、企業及本地貨幣債券。

FCAB 的投資目標是達致符合亞洲債券市況的中期回報。該子基金旨在達致貫徹的流動收益，同時審慎考慮投資的廣泛多元化及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

就該子基金的策略而言，投資團隊視乎當前市場週期決定適合的定息投資。

在經濟向好時，利率普遍穩定，風險胃納增加。子基金可能將其定位由投資級別政府／主權債券轉為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券和高收益債券的精選投資機會。

經濟急速發展時，利率上升，市場崩潰的風險減退。子基金將提高年期較短的高收益債券的投資額，並減持投資級別債券。在憧憬潛在利率可能收緊下，子基金可能採取較短年期策略。

經濟轉壞時，利率通常是穩定的，風險接納水平減低。子基金會更改其高收益債券定位，轉為專注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經濟衰退時，利率可能趨向下跌，發行商違約風險增加。為管理風險，基金將投資更多於可靠的發行商，並專注於投資級別政府／主權債券。

此外，投資者應連同銷售說明書所列明 FCAB 的投資目標一併細閱讀下文：

- 「半官方機構」一詞指由政府或國家設立或參與以從事商業活動的任何實體。

- FCAB 可投資於由國際或超國際機構、公共及半官方機構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或主要活躍於亞洲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申索權的最高金額是資產淨值的 100%。然而，如屬信貸機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方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 5%。

- FCAB 可投資其資產的最多 10% 於評級低於 CCC* 或相若評級的債券。如由於其後降級以致該等投資超過 10%，管理公司將儘快在市況規限下出售適當部分的投資，以將投資組合配合所述的信貸評級投資指引。

* 根據標準普爾、惠譽評級及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的內部信貸評級，CCC 分別相當於 CCC+、CCC 及 CCC-。根據穆迪，CCC 相當於 Caa1、Caa2 及 Caa3。

- FCAB 用作對沖用途的合成短倉可能導致淨短倉，但該等參與的唯一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 FCAB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限於其總資產淨值的少於 100%。

- FCAB 可以買賣不可交收遠期（「NDF」），而該等買賣將涉及交易方風險。交易方風險並無延伸至 NDF 的賬面值。NDF 的交易方風險限於 NDF 的市值與賬面值之差（即 NDF 買賣損益）。

- 以下為 FCAB 的主要風險因素：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高收益證券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即標普及惠譽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相當評級）。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證券面對更高信貸風險，因此相關發行商比擁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商面對更高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高收益證券的息券回報比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息票為高。高收益證券的潛在回報較高，因此可視為承受較高風險的補償。投資級別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容易受到營商、財政及經濟情況不利的影響。在所述的惡劣條件下，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有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所作之投資。
-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為參與新興市場涉及的一般風險概覽：

- 偽造證券－由於監察架構的缺點，FCAB 所購入的證券可能是偽造的。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 流動性困難－相對於發達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時間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投資新興市場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 貨幣波動－相對於 FCAB 的會計貨幣，FCAB 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可於在 FCAB 投資這些貨幣時重大波動。這些波動可能會對 FCAB 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未必系統能應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FCAB 無法在不延誤的情況下提取任何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FCAB 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如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買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FCAB 無法買入某些已超過海外單位持有人能持有最高數量的股票。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如 FCAB 因在新興市場出售證券的限制而受到阻止，則須嘗試向負責當局取得特別批准，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然而，此項特別批准並無擔保或保證。FCAB 將只投資於其可接受的限制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 (d) 子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有關詳情列於銷售說明書「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的特別技巧及工具」及「基金允許投資」等節）。子基金可在法律允許的框架內買賣期貨、掉期合約、遠期／不交收遠期、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及其他適合而法律上許可的投資工具。因此，該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及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14A. 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10%潛在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國家、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或該國的國有化行業）所發行及／或擔保而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單一主權發行商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理據及相關主要風險

就以下目的而言，「非投資級別證券」指未被評級的證券，或評級低於BBB-（標準普爾）或最少一個認可評級機構的相當評級。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

- (a) 根據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分別及統稱「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商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相關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商所發行及／或擔保而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非投資級別證券」），有關投資包含最少六個發行批次的證券，任何一隻證券所佔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比例不得超過30%。

管理公司相信這種做法合理，因為：

-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i)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條款，本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歐元（本條款包括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所有貨幣，只要這些國家貨幣仍是法定貨幣）或可選擇以歐元計值，而評級介乎CCC與BB+（標準普爾評級或相當評級）之間的債務證券及債權，而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可投資於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及(ii)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評級CCC或評級相當（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債券。
 -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i)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條款，本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國際及超國際機構、公共及半公共機構及位於亞洲或主要活躍於亞洲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債權；(ii)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iii)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評級CCC或評級相當（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債券。
- (b)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謹守其投資策略，為了善用投資機會，子基金的投資範疇有時可包括大量非投資級別證券。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意視乎（例如）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其他吸引的投資表現理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 (c) 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而言，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於由以下各非投資級別國家所發行及／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投資可佔本基金淨資產10%或以上：例如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

就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於由以下非投資級別國家所發行及／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投資可佔本基金淨資產10%或以上：例如愛爾蘭。

由於國家的信貸／投資評級可能隨著時間而轉變，上述國家僅供參考，在未有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可能有所更改。有關發行商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投資者參考本基金的年報。

- (d)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潛在投資的特定相關風險，這些相關風險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或受影響投資者出現龐大虧損：
- 信貸／違約風險增加：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證券投資及風險水平可能會令相關子基金面對相關發行商信貸風險增加及違約風險增加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務證券亦比投資級別以上的債務證券更容易受到營商、財政及經濟情況不利的影響。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可能會在該等不利情況下損失全部或所有，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高度集中於單一主權發行商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就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發行商、證券或地區而言，其投資將變得容易受到有關經濟或營商情況不利影

響而價值波動。因此，子基金的總回報可能受到個別或少數發行商、投資表現欠佳或個別或少數地區發展失利的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 高度集中於單一主權發行商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就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發行商、證券或地區而言，其投資將變得容易受到有關經濟或營商情況不利影響而價值波動。因此，子基金的總回報可能受到個別或少數發行商、投資表現欠佳或個別或少數地區發展失利的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投資者亦應參考下文第〔15〕段「低於投資級別主權證券風險」的特定風險因素。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

(a) 管治架構

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和業務進行全面監督。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按照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管理公司考慮子基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子基金的買賣安排適合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其中，管理公司謀求(a)瞭解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使將之配合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概況，(b)瞭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c)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 **透過定質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管理公司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 i.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 ii.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質因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管理公司的專業判斷，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定期檢討風險模式及目標以確保它們仍然適當而有效。

管理公司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 **壓力測試**——持續於適當時進行不同情境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情境包括基於子基金或其他類似基金回顧過去市況及贖回要求而作的情境，以及前瞻假設性情境，以評估子基金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面對贖回責任及剩餘單位持有人所受影響的應付能力。管理公司董事會將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暫停贖回**——管理公司可在任何市場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等特殊情況下，酌情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實物轉移任何證券。詳情請參閱銷售章程關於「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的部份。

- **贖回限制**—— 管理公司有權於任何交易日限制贖回已發行單位至總數的 10%，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如已達該限制，贖回要求將按比例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本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第 8 節。
- **實物贖回**—— 基金管理公司有酌情權與贖回單位持有人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單位持有人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以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銷售章程關於「單位的贖回」的部份。
- **搖擺定價**—— 詳情請參閱銷售章程關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的部份。
- **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在銷售章程「投資原則」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規限外，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未必從事沽空活動

16. 特別風險及一般風險描述

特別風險描述

定息產品 (本地及國際)

定息證券的資本價值會因利率變動而可升可跌。如利率上升，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如利率下跌，則其價值會上升。這些變化的程度主要視乎證券到期日而定。一般而言，利率變化對較遲到期的證券影響較大。投資於定息證券時，亦必需考慮信貸風險的影響。信貸風險指債務工具發行人未能履行支付定期利息或償還到期本金的責任。此外，新興市場債務一般低於投資級別質素，違責風險亦較高。國際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發行人評級下調的負面影響

發行人信譽的一般評估可能會對該名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影響。此項評估一般視乎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評級。如重新評估信譽時，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對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風險描述

市場風險

法律、稅項及經濟情況改變、政治事件、投資氣氛，以及利率、匯率及股票指數等市場變動，均可直接或間接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基金特定風險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本基金營商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子基金均面對利率風險。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增加，在利率上升時價值則會減少。利率風險指利率的該等變動將對證券價值或（如屬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機會。相對於短年期證券，較長年期的定息證券傾向較容易受到利率變動影響。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傾向因此增加風險提供較高回報。儘管利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利息收入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可能每日對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貨幣匯率風險

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而外幣持倉並無對沖，則會面對貨幣風險。如外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引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

海外投資風險

投資海外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和政府政策更改。此外，會計、法律、證券買賣及結算程序的分別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日後適用法例更改（包括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的風險

(a) 無力應付贖回責任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交易日贖回部分或全部單位，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不能配合其贖回責任。不能保證有活躍而流動性高的買賣市場讓子基金出售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尤其當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傾向流動性暫時低的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可按能應付贖回責任的價格出售。在該等波動而受壓的市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應付其贖回責任，或只能在不利條款下變賣資產後應付其贖回責任。如子基金的資金遭大幅提取，此風險則會增加。

(b) 提取對剩餘單位持有人及贖回週期的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為應付贖回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例如沽售子基金流動性更高的投資組合投資）可能對剩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剩餘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子基金風險概況因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後任何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而增加的代價。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贖回量、購買量、資產售價及子基金的最終組合而定。

如決定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不欲承擔贖回的全數代價，則此等單位持有人可因早於其他單位持有人率先贖回單位而得到好處。此率先贖回的好處可能觸發子基金流動性壓力的重大贖回循環。

(c)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足以應付未識別或非預期的風險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會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的描述，請參閱本信託章程第[17.13]節。

然而，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視乎其妥善識別投資價值變動並按市價計值的能力而定。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對管理公司準確評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價格嚴重下跌、預期外之信貸事件或未能預見的情況等風險未必能妥善考慮在內。因應管理公司的假設、估計及評估不準或未能預測實際結果的程度，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大的損失，而這可能繼而對子基金應付其贖回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用作增加或減少市場投資，並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的波動將反映和衍生工具有關的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倉盤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將涉及「基礎風險」，即衍生工具倉盤的變動可能不會與實物證券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經常預期衍生工具倉盤能夠完全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交易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的責任。此項風險主要是透過監察發行人的信譽來管理。

交易方風險

交易方可能無法履行全數或部分合約責任。此項風險主要是透過確保交易方以及各自的信貸限額獲得嚴格基準批准，並確保可能進行的交易乃由多名交易方承擔責任。

表現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預期表現，以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

槓桿風險

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若干衍生工具亦可造成槓桿。涉及槓桿的衍生工具為子基金帶來的虧損，可能超過衍生工具的最初投資額。

基金中的基金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受到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影響。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子基金面對相關基金投資及相關基金開支的風險。

提前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獲賦予權力按照銷售說明書「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所述的方式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對於個別投資者的影響（例如有關稅務的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彼等於基金／子基金清盤／終止時的個人情況而定。基金／子基金清盤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最初投資額。

倘建議將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清盤，或任何子基金與任何其他子基金或根據2002年12月20日頒布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盧森堡法例的法例（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10年法例引入的任何修訂／修正）或其他（須待閣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該等其他計劃獲認可後，方為作實）合併，有關清盤或合併必須根據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組織文件所載任何程序或監管法例進行，按證監會規定受影響投資者將會獲發通告。

集中風險

如一項或只有數項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或如代表若干市場行業及／或若干地區的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則會產生集中風險。市場下跌時，該等投資組合蒙受的虧損可能比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分散至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的投資組合，以減低盈利波動的風險）為高。

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證券風險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擁有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面對較高的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就主權發行商持續作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經濟低迷或主權發行商破產等不利情況，可能對主權發行商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假如證券的主權發行商就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風險

以下披露節錄自於 2015 年 4 月刊發的銷售說明書，提供關於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額外披露，劃下底線以供閣下參考。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股息，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資本(這可能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淨額) (「**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從相關子基金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扣除或向資本支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會導致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本投資的一部分，或令有關原本投資可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香港代表將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及未能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認購的子基金的資料）。管理公司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有關分派付款的政策。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的任何股息，將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上述事宜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基金將致力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本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而本基金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本基金為有申報代理海外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已作為本基金的申報代理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17.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或瑞銀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並可能就該等基金／客戶擔任其他職能。普遍認為，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例如瑞銀本身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

瑞銀承諾致力洞悉繼而適當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客戶獲公平對待。瑞銀可透過利用以下任何一項或組合使用下列措施（不得視為盡列）而管理利益衝突，例如實施資訊封鎖、分開監管管理、獨立安排、提倡誠信文化以及於必要時拒絕接納業務。

管理公司將（倘實際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會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已獲公平解決，並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上述瑞銀程序。

18. 管理公司、保管銀行、行政代理機構、投資組合經理和香港代表均為瑞銀集團公司成員。

19. 投資者可於首頁所載的地址向香港代表（致香港合規部）查詢或投訴任何有關本基金／子基金的事宜，或致電 852 - 2971 6188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香港合規部主任查詢。

2017 年 11 月

銷售說明書

投資者可依據本銷售說明書、管理條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度報告已公佈）購買 UBS (Lux) Bond Fund（以下稱為「**本基金**」）的單位。只有銷售說明書和銷售說明書所指的文件之一中包含的資料才可視為有效。

此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會於投資者認購單位前提供予投資者。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的單位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行政代理機構及在盧森堡證券交易網站（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贖回受進行有關發行和贖回所在國家的通行法例制約。除非依據法定或監督條文規定須作披露，否則本基金會將所有投資者資料絕對保密。

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向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士乃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人士：

- (i) 屬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以及據該法頒布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 (ii) 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美國人士(17 CFR § 230.902(k))；
- (iii)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則4.7所指的非美國人士(17 CFR § 4.7(a)(1)(iv))；
- (iv) 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規則202(a)(30)-1所指的身處美國人士；或
- (v) 為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結構而其組成目的是令美國人士能投資於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盧森堡註冊號碼為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在盧森堡成立，是一家無期限的 *Aktiengesellschaft*（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行事備忘錄》**」）透過存案通告方式公佈。

公司章程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其中包括）依據盧森堡法律管理集合投資計劃，並發行/贖回該等產品的單位或股份。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現時亦管理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的資本金額為 13,000,000 歐元，已全數繳足。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長

André Müller-Wegner
巴塞爾與蘇黎世瑞銀
常務董事

成員

Pascal Kistler，
巴塞爾與蘇黎世瑞銀
常務董事

Gilbert Schintgen，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Andreas Schlatter，
數學家（博士），
瑞士屈蒂根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執行董事會

成員

Gilbert Schintgen，
盧森堡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Valérie Bernard，
盧森堡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執行董事
Geoffrey Lahaye，
盧森堡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董事

投資組合經理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
UBS (Lux) Bond Fund – AUD	悉尼瑞銀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Sydney)
UBS (Lux) Bond Fund – CHF	巴塞爾與蘇黎世瑞銀、瑞銀資產管理(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Basel and Zurich)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BP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倫敦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新加坡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ngapore)

投資組合經理已獲委派在管理公司的監管及責任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就此而言，其按照特定投資限制執行與此相關的一切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各種情況的責任仍歸於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上述投資組合經理。

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地址為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B.P. 2, L-2010 Luxembourg)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亦將為本基金提供付款代理人服務。

存管處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 – SE) UBS Europe SE的一間盧森堡分支辦事處，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名列於法蘭克福區域法院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des Amtsgerichts Frankfurt am Main)，登記號碼為HRB 107046。存管處位於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且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B 209.123。

存管處已獲委派保存可予保管持有的本基金的該等金融工具，並且就本基金所持的其他資產保存紀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存管處亦須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依據2010年12月17日的集合投資計劃法律（「**2010年法律**」）及存管處協議（下文稱為「**存管處協議**」）的條文予以有效及適當監察。

存管處保管持有的資產，概不得由存管處或已獲轉授保管權的任何第三方為彼等自身而重用，惟2010年法律明文准許的有關重用除外。

此外，存管處須確保：(i)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進行；(ii)單位價值乃按照盧森堡法律計算；(iii)管理公司的指示予以執行，惟若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或管理條例有所抵觸則除外；(iv)就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任何代價都在慣常時限內匯到本基金；及(v)本基金的收入乃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撥歸。

按照存管處協議及2010年法律的條文，存管處可委任一間或多間分存管處。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且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存管處可因而轉授其獲委託的可予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保存職責及／或其就本基金的其他資產保存紀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職責。存管處概不容許其分存管處未經其事先批准而運用分獲轉授人。

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指令，存管處須在進行任何有關委任前，評估因向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轉授其保存任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瑞銀集團是一間環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於環球金融市場佔一重大席位。故此，利益衝突或會就其保存任務的轉授而產生，因為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有互相分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向存管處發出書面要求而免費獲得額外資料。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除非有關委任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在委任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之時並無識別到利益衝突，否則存管處概不允許委任隸屬於瑞銀集團的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不論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是否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存管處都會運用相同程度的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並持續監察各自的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此外，有關委任屬瑞銀集團成員的任何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的決定性條件都會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以保障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倘利益衝突產生並最終無法減緩，則單位持有人會獲披露該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所有決定。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最新情況描述以及該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最新名單均載於以下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須由地方實體保存持有金融工具，而並無地方實體符合2010年法律第34 bis條第3段lit. b) i)的轉授規定，則存管處可在並無地方實體符合上述規定的期間內將其任務轉授予該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地方實體。為確保其任務僅轉授予提供充分保障水平的分存管處，存管處須運用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其擬向之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此外，其必須持續運用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定期審核並持續監察已獲其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以及該分存管處就其獲轉授事宜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具體而言，只有在分存管處於依據2010年法律履行獲轉授任務的期間內一直將本基金的資產與存管處的自有資產及屬於分存管處的資產分開保存的情況下，轉授才獲得准許。存管處的法律責任概不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惟2010年法律及／或存管處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就存管處及／或分存管處損失予以保存持有的金融工具（定義見2010年法律第35(1)條以及就存管處責任而補充UCITS指令的2015年12月17日的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16/438第12條）（「**獲寄存基金資產**」）的情況（「**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而言，存管處須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

倘獲寄存基金資產發生損失，存管處須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為本基金提供相同類型或價值的金融工具。按照2010年法律的條文，若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乃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所致（即使採取一切抗衡性的合理努力，該事件的後果亦無可避免），則存管處將無須對該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對於因存管處按照適用法律（尤其是2010年法律及存管處協議）不慎、疏忽或蓄意不妥當履行其職責而使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蒙受的所有其他直接損失而言，存管處須對彼等負上法律責任。

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可透過以掛號信件發出三(3)個月通知而隨時終止存管處協議。如存管處決定結束其授權或如管理公司罷免其職務，則存管處須於此通知期屆滿前由一名繼任人替代，且該繼任人須接受本基金資產的交付並且承擔存管處的職能及責任。若管理公司在前述時限內並無指定另一間存管處作為其繼任人，則存管處可通知盧森堡監督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有關情況。

行政代理機構

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有限公司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 Limited，地址為 6, rue Lou Hemmer L-1748 Senningerberg（「轉讓」）。

單位持有人可在 <http://www.ubs.com/funds> 及 <https://www.notherntrust.com/about-us/new> 獲得有關此轉讓確切日期的信息。

行政代理機構是負責基金管理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任務。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存置本基金賬目和進行報告活動。

本基金的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以及分銷國家的其他付款代理人。

分銷商及其他銷售代理，於銷售說明書列為「分銷商」。

瑞士巴塞爾與蘇黎世瑞銀，以及分銷國家的其他分銷商。

典型投資者特徵

UBS (Lux) Bond Fund – AUD

UBS (Lux) Bond Fund – CHF

瑞銀 (盧森堡) 歐元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BP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債券基金

該等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國際及超國家機構或者私人、半官方或公營貸款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債權之廣泛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該子基金適合風險意識高，有意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之廣泛多元化組合，希望從歐洲股市發展中獲利，但希望保留可轉換債券所提供「債券基本價值」若干程度保障之投資者。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該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高回報但評級偏低的以歐元計值債券之廣泛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

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該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主要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發行，並透過衍生工具在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方面適應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的債券之廣泛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投資者應具有中等的風險承擔能力。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該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多元化債券組合之投資者。

過往業績

個別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資料，請參閱相關單位組別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或本基金分銷國家的子基金特定相應文件。

風險特徵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可能面對大幅波動。不能保證基金單位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原來購入時的價值。

可引發波動或可影響波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影響個別公司的各種變化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影響就業、公共開支、公共負債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的各種變化
- 法律環境的改變

- 投資者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市場、國家、行業、經濟部門信心的改變
- 商品價格的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將通過分散投資，盡力局部減低此等風險對各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可使用特別技術及金融工具，其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對某些子基金來說可能非常重要。與該等技術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銷售說明書中「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期貨和期權的使用」兩節。

如屬因投資性質而面對特定風險的子基金，有關風險資料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

本基金

本基金的結構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子基金（「**傘子結構**」）。各子基金的投資乃按照本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策略而進行。本說明書界定了每個子基金的具體特點，凡有新子基金推出，本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單位組別種類詳情

下列種類單位組別並非全部都經常可供認購。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資料，可向行政代理機構索取，或於以下網站取得：www.ubs.com/funds。

P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N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有分銷合作夥伴或國家限制的單位）只在瑞銀授權下透過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的分銷商發行，或在其他分銷國家發行，惟須先經董事會決定。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1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500 萬澳元、2,000 萬巴西雷亞爾、500 萬加元、500 萬瑞郎、1 億捷克克朗、300 萬歐元、250 萬英鎊、4,000 萬港元、5 億日圓、2,500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3,500 萬元、1.75 億俄羅斯盧布、3,500 萬瑞典克朗、500 萬新加坡元、500 萬美元、500 萬紐元或 4,000 萬南非蘭特。
K-X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供已經與瑞銀或瑞銀資產管理（瑞銀旗下的業務部門）簽署協議書於本傘子基金投資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用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F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只可發行予瑞銀及其附屬公司。瑞銀或其附屬公司僅可為其本身或作為與瑞銀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委託資產管理授權的一部分購入此等單位。在後者情況下，於授權終止時，單位將在不涉及收費的情況下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退回本基金。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只：

	a) 供「名單 A」所界定的合資格國家的投資者認購；或 b) 供透過其資產管理部門行事的瑞銀合約夥伴以及獲其監督機構妥為授權的其他受規管金融服務供應商認購，且其投資乃以自身名義進行及 - 代其本身進行；或 - 在以涉及構成(i)資產管理授權、(ii)顧問協議，或(iii)明確規定股份類別投資而不涉及報酬的類似的長期合約的金錢利益書面合約的框架中代表其客戶進行；或 - 代表一項集合投資計劃進行；或 - 代表另一名受規管金融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在上述框架中代表其客戶行事）進行。 在(b)的情況下，如符合上文(i)項的條件，則投資者乃以「名單 B」所涵蓋的合資格國家之一為居籍，如符合(ii)或(iii)項的條件，則投資者乃以「名單 C」所涵蓋的合資格國家之一為居籍。其他分銷國家是否納入投資者（名單 A、B 及 C 的更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資料將於 www.ubs.com/funds披露。 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1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2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該等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 於認購時，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瑞銀（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I-A3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該等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 於認購時，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瑞銀（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1 億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I-B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瑞銀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的費用）會直接從子基金中扣除。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X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瑞銀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U-X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瑞銀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本單位組別只適合金融產品（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不同法例框架下的其他匯集結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00 澳元、40,000 巴西雷亞爾、10,000 加元、10,000 瑞郎、200,000 捷克克朗、10,000 歐元、10,000 英鎊、100,000 港元、100 萬日圓、50,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0 元、350,000 俄羅斯盧布、70,000 瑞典克朗、10,000 新加坡元、10,000 美元、10,000 紐元或 100,000 南非蘭特。
其他特色：	
貨幣	單位組別可能以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紐元或南非蘭特計值。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發行的單位組別的名稱將不會出現該貨幣的字眼。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
「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及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不同的單位組別（「 外幣單位組別 」），參考貨幣價值的波動風險會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進行對沖。此對沖須為單位組別以外幣計值的總淨資產的 95% 至 105%。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以及以外幣進行的單位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短時間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 所述對沖對以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巴西雷亞爾對沖」	巴西雷亞爾（ISO 4217 貨幣代碼：BRL）可能須遵守巴西政府訂定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匯款限額。在投資巴西雷亞爾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巴西雷亞爾組別的供應與交易情況以及供應與交易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巴西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巴西雷亞爾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清盤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碼：CNY）乃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一個是於中國內地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另一個是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 名稱中出現「人民幣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乃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 在岸人民幣（CNY）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與其他貨幣兌換，特別是歐元、瑞郎及美元。這代表離岸人民幣（CNH）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是根據有關匯兌貨幣的供求情況釐定。 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屬於受監管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並與離岸監督機構及政府機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進行。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應謹記，有關離岸人民幣（CNH）的監管申報及基金會計規定並無清晰的監管。此外，投資者應留意，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

	圍市場影響。離岸人民幣（CNH）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組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在計算將投資及其後回報由離岸人民幣（CNH）換算為其目標貨幣時應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人民幣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出現這些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發售及／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組別，亦不保證將出現發售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及／或人民幣資產的條件。特別是，由於提供人民幣組別的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將為離岸人民幣（CNH）以外的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能否以離岸人民幣（CNH）進行贖回付款，將取決於該子基金能否將其會計貨幣兌換為離岸人民幣（CNH），而此乃受限於離岸人民幣（CNH）的供求情況，以及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 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人民幣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清盤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acc」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單位組別不會分派收入。
「dist」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會分派收入。
「qdist」	名稱中出現「-q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而每季分派，亦可從資本（其中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產淨值淨收益）（「 資本 」）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會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而每月分派股息，亦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股息，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最高發行佣金為 6%。
「UKdist」	上述單位組別可以名稱包含「UK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發行。在此情況下，如單位組別須遵守 英國申報基金 規則，管理公司擬分派相當於該等 申報基金 規則所界定的須申報收入 100%的金額。管理公司不擬就於其他國家可供認購的此等單位組別作出應課稅值，原因是此等單位組別乃擬銷售予單位組別投資須在英國納稅之投資者。
「2%」、「4%」、「6%」、「8%」	對於名稱中出現「2%」、「4%」、「6%」、「8%」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按上述各總費用及開支年度百分比作出每月（-mdist）、每季（-qdist）或每年（-dist）分派。分派金額乃按照各單位組別於月底（如屬每月分派）、財政季度末（如屬每季分派）或財政年度末（如屬每年分派）的資產淨值計算。此等單位組別適合希望獲得與子基金各自的過往或預期回報或收入無關的較穩定分派的投資者。 分派因而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撥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

	產生的收益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	------------------------------------

法律事項

本基金是一個無獨立法人地位的集合投資開放型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根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佈的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法律第 I 部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FCP」），並為符合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的規定而於 2005 年 4 月進行所需調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已受 2010 年法律規限。本基金原來根據 1991 年 6 月 26 日 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前稱 SBC Bond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董事會批准的管理條例，用 SBC Bond Portfolio 的名稱成立。SBC Bond Portfolio 後於 1999 年 4 月 1 日改稱 UBS (Lux) Bond Fund。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以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身份進行的活動已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結束。

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管理公司的職能。

管理條例於 1991 年 7 月 1 日首次存放在盧森堡地方法庭的商業和公司註冊處，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電子行事備忘錄》**」）公佈其最新修訂。

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可能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予以修訂。有關的任何修訂，須透過於《電子行事備忘錄》作出存案通告以及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而通報。新管理條例由管理公司和存管處簽署日期起生效。管理條例的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

本基金為沒有法人地位的投資基金。各子基金的全部淨資產屬於全體單位持有人不可分割的資產，所有投資者按照各自持有單位數目，依比例擁有平等權利。本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基金的證券和其他資產是管理公司作為獨立信託資產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單位持有人管理。

管理條例授權管理公司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及在子基金內部設立各具特性的不同單位組別。凡有新子基金設立或有新單位組別推出，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淨資產規模、單位數目、子基金數目、單位組別數目，或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年期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構成法律單位。然而，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聯繫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各自獨立。某子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子基金招致的負債。由於各單位組別間並無作出負債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項風險，即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或會造成負債而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

單位持有人購買基金單位即表示接受管理條例。

管理條例沒有規定要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彼等只於投資本基金後，將其名稱記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時，方會受惠於彼等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尤其是參與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投資者透過中介人間接購入本基金單位，由中介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以致上述中介人而非投資者的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則上述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賦予中介人而非投資者。因此，建議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就其投資者權利作出查詢。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在三月的最後一日終結。

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產生高水平的即期收入，並妥善兼顧廣泛的分散投資和本基金資產流通。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主要把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債權。

債務證券及債權包括由國際和超國家機構、公共實體、私營借款公司和半官方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票據（包括貸款參與式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和同類的定息與浮息抵押或無抵押債務票據，以及同類的證券。

子基金也可按照以下投資原則所述，將其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認購證掛鈎債券，以及可轉換債權證及股票、證券的權利和認購證。

此外，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債務抵押債券(CDO)、信貸連結票據(CDN)和通脹連結票據(ILN)。

憑藉可轉換債權證，持有人及／或債券發行人可在預先指定的未來日期以債券交換股份。

信貸連結票據(CDN)是固定收入證券，其中嵌入了處理方法類似信貸違約掉期的信貸衍生品。投資於 CDN 須遵守在「一般投資原則」第 1 點訂明的條文。

通脹連結票據(ILN)是固定收入及浮息證券，其利息收入與通脹率掛鈎。

股票與股權指股份和股份類證券。

只要根據下文詳述的投資規限條款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則上述債務票據及債務證券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訂明的證券。

如投資原則第 1.1 (g)點及第 5 點所載，管理公司可以作為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主要元素，在界定的法定限額內使用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別技巧及金融工具。

期權、期貨和掉期的市場是波動的，獲利機會和遭受損失的風險均高於其他證券的投資。這些技巧和工具只有在符合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且並無減低其質量時方會使用，而且也適用於賦予持有人認購證券權利的認購證。各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其投資所涉的各種貨幣之流動資金。

亦要謹慎確保子基金的投資可廣泛地分散到不同的市場、行業、借款公司、評級和公司。因此，除非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界定，否則各子基金可將各自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有 UCITS 和 UCI。

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UBS (Lux) Bond Fund – AUD

UBS (Lux) Bond Fund – CHF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BP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會計貨幣：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根據一般投資策略的範圍，這些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列明由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營、半官方或私營借款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債權，並以各子基金的相關貨幣計值，或附有各子基金之相關貨幣的期權。對於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來說，只要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貨幣仍是法定貨幣，這些投資亦包括這些國家的所有貨幣。此外，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有抵押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及債權抵押債券等產品可能複雜性增加而透明度減低。這些產品投資於債權匯集（對於資產抵押證券來說，債權可能是汽車或學生貸款或因信用卡合約而產生的其他債權；對於抵押擔保證券來說，指按揭貸款），並由特別為發行建立，而且從法律、會計及經濟角度來看與匯集債權貸款人完全獨立的實體發行。相關債權的付款流（包括利息、債權攤銷及有關的任何提早特別付款）會轉嫁至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等產品的投資者。這些產品包括不同批次，批次受到規限以決定批次之間攤銷流入以及任何提早特別付款及利息付款的次序。如息率升跌，而相關索償的特別付款因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減傾向上升，則投資者可能受到還款增減及再投資風險所影響。此外，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以其名稱所列明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債權。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證掛鈎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各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此外，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成為現代工業國的過渡期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由於所述理由，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對風險十分關注的投資者。此外，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為有效管理資產，各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

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對於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來說，衍生工具的使用在達成投資目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衍生工具將用作增減投資組合的市場投資。為了實踐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買入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投資政策所包括的法律允許資產，而無須直接買入相關工具。

收費

	最高劃一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每年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000% (0.800%)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子基金： 1.600 (1.2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子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CHF： 0.250 (0.2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子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CHF： 0.340 (0.2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子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CHF： 0.250 (0.2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本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歐洲註冊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和認購證掛鉤債券。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和認購證，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和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和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

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該子基金適合那些希望從歐洲股市發展獲利但仍希望享有若干保障的投資者，即類似可轉換債券所提供之債券底限的保障。

會計貨幣：歐元

收費

	最高劃一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每年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800% (1.44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100% (1.6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與一般投資策略相符，本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訂明以歐元計值或附有歐元期權的債務證券和債權，其評級介乎 CCC 與 BB+之間（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如屬新發行而未取得正式評級或發行完全沒有任何評級者，應取得瑞銀內部的同等評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CCC 或同等評級的債券。較低評級的投資或可獲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回報，但也較投資於優質發行人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歐元投資也包括歐洲貨幣聯盟各成員國用作合法貨幣的所有國家貨幣。

-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並非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和債權。
-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股份認購證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和認購證，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和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和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會計貨幣：歐元

收費

	最高劃一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每年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260% (1.01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750% (1.4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00% (0.56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20% (0.5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根據上述的一般投資政策，該子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位於亞洲或主要活躍於區內的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共及半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票據以及債權。利用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組成應就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調整利率及信貸風險。該子基金的中長線投資目標是達致具競爭力的總回報。投資組合經理可透過積極配置資產達致此目標，當中涉及預計可以預測的市況變動。此包括透過法律上許可的衍生金融工具，買賣用作增加投資及／或價值的長倉或用作對沖的綜合短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實際賣空。為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在法律框架內買賣期貨、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不可交收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及不可交收掉期）、遠期／不可交收遠期、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及其他適合而法律上許可的投資工具。因此，該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及從預期市場發展中受惠。不可交收遠期容許建立貨幣倉盤及對沖外匯風險，而無須實際在相應市場轉讓這該等貨幣或進行貨幣交易。透過此方法，與在持有本地貨幣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成本及若干出口限制可以同時減至最低。在所有情況下，兩個海外業務夥伴之間進行的不可交收遠期本地美元買賣無須受到各國機構審慎監管。子基金可透過取得高於平均的回報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然而，該等投資的信貸風險比投資於一級發行人較高。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高10%投資於CCC或可比較評級以下的債券。亞洲國家的投資比歐洲國家的投資波幅較高，流動性亦較低。此外，子基金投資國家的公共管制可能比已發展國家較寬鬆，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方法未必與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標準比較。基於所述原因，子基金特別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述列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惟須遵守當中列明的限制。特別允許的基礎尤其包括1.1(g)點列明的票據（「基金允許投資」）。

會計貨幣：美元

收費

	最高劃一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每年
--	-----------------------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500% (1.20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750% (1.4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20% (0.5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在一般投資策略的範圍內，該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列明的債務證券和債權。這包括代理抵押擔保證券、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代理抵押擔保證券乃由公共及半公共團體發行，例如美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亦稱為 GNMA 或 Ginnie Mae）、美國聯邦國民抵押協會（亦稱為 FNMA 或 Fannie Mae）或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亦稱為 Freddie Mac）。GNMA 債券乃以美國政府的無限信譽作抵押，因此違約風險不高。相比之下，對於 FNMA 及 Freddie Mac 證券來說，並無可資比較對沖，換言之違約風險因此亦被視為不高。抵押擔保證券、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投資於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等產品可能複雜性增加而透明度減低。這些產品投資於債權匯集（對於資產抵押證券來說，債權可能是汽車或學生貸款或因信用卡合約而產生的其他債權；對於抵押擔保證券來說，指按揭貸款），並由特別為發行建立，而且從法律、會計及經濟角度來看與匯集債權貸款人完全獨立的實體發行。相關債權的付款流（包括利息、債權攤銷及有關的任何提早特別付款）會轉嫁至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等產品的投資者。這些產品包括不同批次，批次受到規限以決定批次之間攤銷流入以及任何提早特別付款及利息付款的次序。如息率升跌，而相關索償的特別付款因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減傾向上升，則投資者可能受到還款增減及再投資風險所影響。該子基金的特定貨幣只顯示子基金所用的會計貨幣，未必是投資重點。因此，會計貨幣也是結算認購與贖回、作出所有分派和計算表現的貨幣。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證掛鈎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該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成為現代工業國的過渡期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由於所述理由，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對風險十分關注的投資者。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 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衍生工具的使用在達致投資目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衍生工具將用作增減投資

組合的市場投資。為了實踐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買入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投資政策所包括的法律允許資產，而無須直接買入相關工具。

會計貨幣：瑞郎

收費

	最高劃一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每年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140% (0.91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600% (1.2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50% (0.36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380% (0.3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一般風險資料：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為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的一般風險概覽：

- 偽造證券—由於監察架構不足，子基金所購入的證券可能是偽造的。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 欠缺流動性—相對於發達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耗時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投資新興市場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
- 貨幣波動—相對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可於子基金投資這些貨幣後重大波動。這些波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未必統統能應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不延誤的情況下提取任何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可能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購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子基金無法買入某些股票，因已超過海外股東持有的最高數量。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如子基金因在新興市場出售證券的限制而受到阻止，則須嘗試向有關當局取得特別批准，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可接受限制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投資於 UCI 和 UCITS

根據其特別投資策略已將最少一半資產投資於現有的 UCI 或 UCITS 的子基金，具有綜合基金的結構。

與基金直接投資比較，綜合基金的一般好處是具有較高程度的多元化（或風險分散）。對於綜合基金，由於投資目標（目標基金）本身亦受制於嚴格的風險分散原則，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不單在於其本身的投資。因此，採用綜合基金，可投資於風險分散至兩個層面的產品，藉此減低個別目標基金存在的風險；就大部分投資所屬的 UCITS 及 UCI 而言，其投資策略是盡可能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制定。本基金還允許投資於單一產品，藉此投資者可通過間接投資於多種證券而獲益。

投資於現有的基金可能會引起多重費用和收費（例如，存管處和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的費用、管理／顧問費用、所投資的 UCI 及／或 UCITS 的發行／贖回收費）。該等佣金和開支既於目標基金層面徵收，亦於綜合基金層面徵收。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管理，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瑞銀有所連繫的公司所管理的 UCI 及／或 UCITS。在此等情況下，認購或贖回這些單位並不須要支付發行或贖回收費。

與投資於現有的基金相關的一般開支和費用載於「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加以說明。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並非投資工具，而是其估值主要源於相關工具的價格以及價格波動及預期的權利。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貸和流通風險。

然而，視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具體特點而定，上述風險或會屬另一類別且偶爾會顯現為高於相關工具投資的風險。

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不僅需要對相關工具有所了解，亦需要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有深入認識。

如屬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因為結算代理人（就在交易所買賣的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擔當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職能）會作出履約擔保。為降低整體違約風險，該擔保由結算代理人維持的一個每日付款系統所支持，抵補所需的資產會在該系統予以計算。如屬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並無相若的結算代理人擔保，且在評估潛在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須考慮各交易對手的信譽。

由於可能難以買賣若干金融衍生工具，故亦存在流動性風險。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特別大，或相應市場欠缺流動性（即涉及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出現的情況）時，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並非總能全面執行交易，或可能僅可在招致較高成本的情況下結清倉盤。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估值的不正確釐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有可能並非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眾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當複雜，且經常予以主觀估

值。不當估值可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需求增加或使本基金損失價值。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其所源自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之間，並非總存在直接或平行關係。由於上述理由，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並非總是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途徑，有時甚至可能適得其反。

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就多種相關項目（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指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是一份合約，據此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物（如按協定費率作出的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收取某物（如某特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使用這些技巧，以（舉例而言）就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保障。子基金亦可使用這些技巧，以於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獲得倉盤或者就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動作出保障。

就貨幣而言，子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匯率的貨幣交換成浮動匯率的貨幣或者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所持投資的相關貨幣的承險，但亦使之能取得對貨幣的機會性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的貨幣匯率變動。

就利率而言，子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利率交換成變動利率（或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運用上限及下限掉期（亦為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回報僅基於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正變動（如屬上限掉期）或負變動（如屬下限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利率現金流交換成基於（舉例而言）某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的回報的現金流。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的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有關證券或指數的回報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使用某類掉期，而據此子基金的回報乃關乎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幅（亦即波幅掉期，是以某產品的波幅為相關項目的遠期合約。此乃純波幅工具，使投資者能僅就某單位的波幅變動投機而不受其價格影響）或者方差（即波幅的平方）（亦即方差掉期，這是一種波幅掉期，據此派付與方差而非與波幅呈線性關係，故派付的上升比率會高於波幅）。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相同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僅會代表子基金而與符合規定（包括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的機構訂立或投資。在符合該等條件的前提下，在為了貫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時，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指定交易對手。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衍生工具，乃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及轉化信貸風險的機制。保障買方乃就因相關證券所涉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而可能招致的損失，向保障賣方購買保障。按CDS協議所載列，保障買方就保障支付保費，保障賣方則同意就在多個可能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任何一項發生時招致的損失而作出付款以對保障買家作出補償。就CDS的使用而言，子基金可能是保障買方及／或保障賣方。信貸事件是與某信貸衍生產品中的相關參考實體的信譽轉差有關的事件。信貸事件一旦發生，通常會觸發交易的全部或局部終止以及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未能付款、重組及責任違約。

掉期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風險

就掉期合約作出的保證金將由經紀持有。雖然在該等合約的結構中有若干條文旨在保障各方免受其他方的無力償債所影響，但此等條文未必有效。若只選擇聲譽良好的掉期交易對手，此風險便可予以進一步減緩。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掉期合約可能欠缺流動性

由於市況（包括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的操作）使然，管理公司未必總能在交易所按理想價格執行買單或賣單或者結清未平倉合約。若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宜的條款執行交易或結清倉盤。

掉期合約乃涉及單一交易對手的場外合約，故可能欠缺流動性。雖然可為了變現充足流動資金而結清掉期合約，但在極端市況下，本基金或會不可能進行有關結清，或者需支付極高昂費用才能進行。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倘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在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或（視情況而定）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於回購日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倘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在本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持的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協定方式退還證券，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證券借貸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各子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僅會是為有關子基金降低風險（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使用該等技巧時，子基金將一直遵守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文。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將予以緊密監察，且將運用若干技巧（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緩該等風險。雖然預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技巧的使用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負面或正面）。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

各子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承險載列如下（在各情況下列示為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UBS (Lux) Bond Fund – AUD	0%	15%	0%	100%	0%-50%	100%
UBS (Lux) Bond Fund – CHF	0%	15%	0%	100%	0%-50%	100%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0%-10%	5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0%-50%	10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0%-10%	50%	0%	100%	0%-50%	100%
UBS (Lux) Bond Fund – GBP	0%	15%	0%	100%	0%-50%	100%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0%-10%	5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0%	15%	0%	100%	0%-50%	100%

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條文規定，基金執行符合保證法及風險價值的風險管理。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第 14/592 號通函（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令及其他 UCITS 事項），風險管理步驟亦將在抵押品管理（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節）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工具（見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範疇內應用。

槓桿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的槓桿的定義為各子基金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面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於以下等等理由，這項定義可能導致人為增加的槓桿未必正確反映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衍生工具是否用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它也會增加了根據總面值方法計算的槓桿金額；
- 利率衍生工具的年期並非在考慮之內。因此，即使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遠低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相等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

依據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經濟風險作為 UCITS 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予以釐定。其中包括風險價值的限制，例如所有倉盤（包括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乃以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作配套。

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各子基金的平均槓桿預期將介乎下表所示的範圍內。槓桿以有關子基金的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列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全部子基金均錄得較大槓桿金額。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UBS (Lux) Bond Fund – AU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CHF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5	參考投資組合反映廣泛的多元化歐元債券投資組合的特點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GBP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相對風險價值法	0-10	參考投資組合反映廣泛的多元化環球債券投資組合的特點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管理

當本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可能面對有關此等場外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的風險；若本基金訂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會面對場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能夠）履行其於一份或多份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可以透過存放抵押品（「**抵押品**」－見上文）減低。抵押品可以高流通貨幣的流通資產、高流通股股票及一級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本基金將只接受該等金融工具為抵押品，讓本基金（於客觀及適當地估值之後）在適當時間內將之清盤。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一天必須最少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一次。抵押品的價值必須高於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的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在連續兩次估值之間波動。

不過，在每次估值之後，確保（如適當，透過要求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增加所想金額，以符合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為了充份考慮有關抵押品的相關風險，管理公司決定應否增加要求抵押品的價值，或應否以適當而保守計算的金額減低此價值（扣減）。抵押品價值波幅越大，價格下調幅度越大。

管理公司須設立內部條例以決定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尤其有關所接受抵押品的種類、在各抵押品加入及扣減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放的流動資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會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框架協議。

管理公司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可變利率付息票據	
瑞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圓、加元及澳元貨幣的流動資金	0%
以下一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典、英國、美國）所發行而發行國家最低評級為 A 的短期工具（最長 1 年）	1%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中年期（1–5 年）的工具	3%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長年期（5–10 年）的工具	4%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極長年期（10 年以上）的工具	5%
年期最多為 10 年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7%
美國拆零國庫券或零息債券（所有年期）	8%
年期 10 年以上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10%

將作為證券借貸抵押品使用的扣減（視情況而定）載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未必是由各自的場外交易對手發行，或者與此場外交易對手具有高相關性。因此，金融界的股份不被接受為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存放的證券須由存管處代表本基金保存持有，本基金不得出售、投資或質押。

本基金須確保收訖的抵押品足夠多元化，尤其是有關地理分散、分散不同市場及分散集中風險。如持作抵押品並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0%，則後者被認為足夠多元化。

在減免上段的情況下及根據 2014 年 8 月 1 日 ESM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發行批次指引 (ESMA/2014/937) 經修訂第 43(e)點，本公司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如情況屬實，本公司必須確保會由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收取證券，但從任何單一發行批次所得的證券不得佔各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管理公司已經決定利用上述豁免條款，接受各子基金抵押由以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政府債券的淨資產為最多 5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

本基金可投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放的抵押品。投資對象只可以是：第 1 節「基金允許投資」第 1.1(f)點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優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界定的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為第 1 節「基金允許投資」第 1.1(f)點所界定的信貸機構，而本基金有權隨時取消交易，要求回轉讓所投資金額（包括累計利息）；CESR 指引 10-049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段所列出的限制亦適用於分散集中風險。如存管處或其分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貸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有所延誤或受到限制。如本基金根據適用協議結欠場外交易對手抵押品，則任何該等抵押品將按照本基金與場外交易對手的協議轉讓予場外交易對手。如場外交易對手、存管處或其分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貸違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或債權確認有所延誤、受到限制或甚至免除，甚至會令本基金有責任履行其於場外交易框架的責任，而不論是否已在之前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應付任何該等責任。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

各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是以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會計貨幣表示，並於每個營業日將有關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總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計算而來。

子基金各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淨資產值百分比隨著每次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變化，且根據各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與該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之間關係決定，並計入該單位組別所支付的收費。

如在某一交易日之中，因一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組別的認購或贖回總額而導致資本淨流入或流出，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予以增減（「單一浮動定價」）。最高調整幅度限於資產淨值的 2%。作出調整時，可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可能引起的估計交易費用和稅項以及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如果有關淨流量引致有關子基金單位數目增加，則該項調整將提高資產淨值。

相反，如有關淨流量引致單位數目減少，則該項調整將減低資產淨值。董事會可為每一子基金設定一界限值。該界限值可以從於特定交易日內淨變動額對淨基金資產的比例，或從有關子基金貨幣的單一金額計算得出。在該情況下，只有在特定交易日該界限將被超越時，才會調整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a) 流動資產（不論是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開支墊款、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而仍可收取的利息的形式作出）均以面值估值，除非此價值多不會被繳足或收取，在該情況下，則其價值將會藉扣減被視為就達致其真實價值屬適當的金額而釐定。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是以最近期的可得市價估值。如果該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採用作為該資產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可得價格。
對於證券交易所不常買賣而證券交易商之間採用正常市場定價方法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這些第二市場的價格來評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的價值。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另一定期運作、被認可而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按該市場的最近期可得價格估值。
- c) 既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與其他投資，如果無法取得其適當價格，則管理公司會以可能的市價為基礎，按其以誠信態度選擇的其他標準評估這些投資的價值。

- d) 對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估值應參考獨立定價來源。如只有一個關於衍生工具的獨立定價來源，有關估值結果將由管理公司和本基金審計師採用認可的計算模型，並以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項目的市價為基礎，核實該估值的可信性。
- e) 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 (UCI) 的單位，會按其最新公佈的資產值估值。
- f)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將根據相關曲線估值。根據曲線進行的估值乃從利率及息差計算得出。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張貨幣市場票據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的信譽的信貸息差而兌換為一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 g) 非以有關子基金會計貨幣為貨幣單位且沒有以外幣交易對沖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使用盧森堡取得的平均匯率（買盤價與賣盤價之間的中位數）（或如並無提供，則使用該貨幣的最具代表性市場的匯率）進行估值。
- h) 定期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值加上累計的利息估值。
- i) 掉期的價值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計算，由另一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二獨立估值，並以所有現金流（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為計算基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使用內部計算（根據彭博提供的模型及市場數據）及／或經紀報表估值。估值方法視乎有關證券而定，並根據適用的瑞銀估值政策挑選。

如果因為特殊的情況，按照前述條文進行估值被證實為不可行或不準確，則為了達致淨資產的適當估值，管理公司有權真誠地採用普遍公認且可以核實的其他估值標準。

如發生特殊情況，可以在同一日內進行多次估值。有關的新估值將對其後的單位發行及贖回適用。

投資於 UBS (Lux) Bond Fund

單位發行和贖回的條件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每一營業日發行和贖回。「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各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和子基金 50% 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非法定休息日」是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

在「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述的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任何資產淨值的日子，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管理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指示。

管理公司禁止其認為可能有損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揣摩市場時機的交易和逾時交易。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其認為與前述行為有關的任何認購和轉換申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護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行為損害。

認購和贖回指示（「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指示日」）下午 3 時正（中歐時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行政代理機構登記，則有關的指示將於截止時間後按該日（「估值日」）計算出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

所有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必須於某一營業日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至少一小時由行政代理機構收到。然而，瑞銀集團在瑞士的中央處理部、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能提前客戶的截止時間，以保證指示能按時轉交給行政代理機構。有關資料可向瑞銀集團在瑞士的中央處理部以及各自的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查詢。

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後才向行政代理機構登記，即以下一個營業日作為指示日。

按照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執行將本基金其中一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要求時，亦適用以上規定。

換言之，用於結算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按照最後所知的市價（即使用最新可得市價或收市價（前提是在計算之時可獲得有關價格））計算。採用的個別估值原則在上一節說明。

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依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該節的規定計算。

在某單位組別初步發行之後，除非「單位組別」一節另有規定外，發行價根據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加上分銷商按照資產淨值 2%（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則不超過 2.5%）計算的最高發行佣金釐定。此外，在有關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亦將需支付。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

本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由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以及任何其他分銷商按子基金的發行價接受。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承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儘管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認購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此等單位組別不會接納任何其他貨幣的認購。

單位亦可根據當地市場標準透過儲蓄計劃、付款計劃或轉換計劃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分銷商查詢。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

若於結算日或者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子，有關單位組別的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買賣，則結算須在前述銀行開門或前述結算系統可供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下一日進行。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實物作為認購全部或部份單位的代價。在該情況下，實物出資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該等實物付款將經管理公司挑選的審計師估價。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只作記名單位發行。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基金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單位持有人地位，將以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登記冊的登記為準。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不記名單位。

所有發行單位均具有同等權利。但是，管理條例訂明可以在特定子基金內發行各具不同特色的多個單位組別。

此外，所有子基金／單位組別也可發行零碎單位。零碎單位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若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予以變現，零碎單位會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分派或按比例計算的變現所得份額。

單位的贖回

提交贖回指示時，應交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的銷售代理或付款代理人接收。

提交贖回的子基金單位之代價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火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若於結算日或者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子，有關單位組別的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買賣，則結算須在前述銀行開門或前述結算系統可供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下一日進行。

如一個單位組別的價值相較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該單位組別的最低水平，或未能達到該水平，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於其決定的營業日支付贖回價贖回該組別的全部單位。有關組別／子基金的投資者無需承擔因有關贖回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或其他財務負擔。在適當情況下，將採用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單一浮動定價。

對於包括多個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組別的子基金而言，單位持有人基本上僅可以有有關單位組別所屬貨幣收取其贖回的任何代價。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

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有關分派國家可能產生及（舉例而言）代理銀行可能徵收的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投資者亦需支付於有關分派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代理銀行所徵收者）。

然而，無需徵收贖回收費。

贖回價格是高於或低於投資者原來支付的發行價格，將依資產淨值表現而定。

在有大量贖回指示的情況下，存管處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任何贖回指示，直至等值的本基金資產（在沒有不當的延誤下）售出為止。如有必要，於同一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同一價格處理。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以及代理銀行徵收的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

管理公司可酌情向投資者提出以實物作為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時交還的資產。

在此情況下，必須確保在資本實物贖回後，剩餘的投資組合仍然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而實物贖回並無對該子基金的剩餘投資者造成不利。

該等實物付款將經管理公司挑選的審計師估價，並不得對本基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以隨時將其單位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內的其他單位組別的單位，及／或將其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的發行和贖回的程序也適用於提交轉換指示。

單位持有人將原有單位轉換所產生的單位數量按以下的公式計算：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後的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 β = 轉換前的原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 χ = 提交轉換之單位的資產淨值
- δ = 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會計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該兩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所使用的會計貨幣相同，則系數等於 1
- ε = 要求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加上所有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

分銷商可以就轉換收取相等於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最高發行佣金的最高轉換佣金。根據「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無須徵收贖回收費。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接收轉換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轉換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該等佣金及因轉換子基金而在個別國家應付的任何費用、稅項和印花稅，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本基金的分銷商必須遵守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資助的法律（經修訂版本）的條文和現行管理條例之規定，以及 CSSF 的相關法定條文及適用通告規定。

因此，投資者必須向接受認購申請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提供其身份證明。分銷商或銷售代理須要求認購者最少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提供護照／身份證的核證副本（經由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當地行政機關核證）；公司及其他法定實體須提供公司章程核證副本、商業登記摘錄的核證副本、最近公佈的年度賬目副本及實益擁有人的全名。

視乎情況而定，分銷商或銷售代理須要求投資者於要求認購或贖回時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分銷商必須確保銷售代理嚴格遵守上述身份證明程序。行政代理機構和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有關程序已經得到遵守的保證。如銷售代理或分銷人位於無需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或歐盟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規定的國家，行政代理機構將監督銷售代理或分銷人收取的一切認購和贖回指示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分銷商及其銷售代理亦必須遵守其各自所屬國家有效的所有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條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由於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單位的發行和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本基金主要部分的淨資產所賴以估值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本基金資產淨值或主要部分的資產計值貨幣的外匯市場在非通常的假日關閉或交易暫停，或者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短期面對重大的價格波動；
- 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控制、責任或影響的事件，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處置淨資產；
- 通訊網絡中斷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妨礙計算絕大部分淨資產的價值；
- 管理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指示款項，或管理公司認為其無法按正常的匯率轉移出售投資所得的或者收購投資或支付贖回單位款項所用的資金；
- 發生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情況，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出售本基金的資產；
- 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迅速或準確地釐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本基金清盤的決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合併的決定，且是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而作出有關暫停的充分理由；及
- 由於外匯限制和資金變動，本基金不能繼續結算其交易。

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單位或在各子基金間轉換單位，將會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本基金單位獲批准向公眾分銷的國家的所有有關機關；此外，有關通知會按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方式予以發布。如投資者不再符合單位組別的要求，則管理公司將有責任進一步要求有關投資者：

- a) 根據單位贖回條文於 30 個曆日內退回其單位；或
- b) 向符合上述收購該組別內單位的要求的人士轉讓單位；或
- c) 將其單位轉換成其按照該單位組別的收購要求而合資格獲得的相關子基金另一種單位組別的單位。

此外，管理公司還獲授權：

- a) 酌情拒絕購買單位的要求；
- b) 隨時贖回在違反免責條款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的單位。

分派

根據管理條例第 10 條，在年度賬目結算後，管理公司將決定各子基金分派股息的金額。派息可能包括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及開支。

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支付分派不得造成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基金資產最低金額。如果作出分派，分派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中期股息和是否暫停支付分派。

股息及配發若在宣派日後五年內未要求提取即會失效，而將撥回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中。如果上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已經清盤，分派的股息將按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組別資產淨值比例歸入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組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配合淨投資收入和資本收益的調撥，發行紅股單位。管理公司將計算收入平衡額，使派息對應於實際收入收取權。

稅務和開支

稅務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在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下，本基金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預扣稅、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或財產稅。然而，就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而言，必須按各自課徵每年 0.05% 盧森堡大公國的稅款（*taxe d'abonnement*），並應在每季結束時根據每個子基金的總淨資產計算後支付（F、I-A1、I-A2、I-A3、I-B、I-X 及 U-X 單位組別須課徵每年 0.01% 的減低 *taxe d'abonnement*）。此稅項乃按照各子基金每季末的總淨資產計算。

特此通知各單位持有人，盧森堡 2005 年 6 月 21 日法律已將關於對利息形式支付儲蓄收入課稅的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指令 2003/48/EC 號併入國家法律。按照該法律，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向歐盟成員國個人居民支付的跨境利息付款被徵收預扣稅或實施資料自動交換。受影響的付款包括將超過 15% 資產投資於歐盟儲蓄收入課稅所界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上的投資基金應付的分派及股息，以及對該等資產的投資比例超過 25% 的投資基金的單位出售或退還所得的盈利。如有需要，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可要求投資者在認購時提供投資者的稅務居籍國家發給的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識別號碼**」）。

所提供的各項應課稅價值是根據其計算時的最新數據提供的。

只要各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不受制於歐盟儲蓄收入課稅，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稅法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額，除非他們的居籍在盧森堡、居住在盧森堡，或是在盧森堡維持其慣常居留地，或曾經居於盧森堡而目前持有本基金單位超過 10%。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歐洲委員會接納修訂儲蓄課稅指令的建議。該建議修訂會規定（其中包括）：(i) 歐盟儲蓄課稅指令的範圍將擴充至包括由若干中介結構（不論它們的註冊辦事處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向為居於歐盟的自然人的最終受益人作出的付款及(ii) 歐盟儲蓄課稅指令範圍內有關「利益」的定義將進一步擴大。於本銷售說明書撰寫當日，尚未知悉建議修訂會否生效或何時生效。

以上財務影響概述並非完整。購買單位之人士應自行尋求關於在本身居住地及其所屬國籍人士購買、持有、出售單位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資料自動交換—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設於盧森堡的投資基金，本基金受有關資料自動交換的若干協議所約束（如下文所述者以及（視情況而定）日後可能推行的其他協議），而須就其投資者及彼等的稅務狀況收集特定資料並且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或會繼而與投資者的稅務居籍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

按照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相關法例（「**FATCA**」），本基金須遵守廣泛的盡職審查責任及申報規定，該等責任及規定乃旨在確保美國財政部獲悉屬於盧森堡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的財務賬戶。如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本基金或須就若干源於美國的收入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總收益而支付美國預扣稅。按照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已歸入「合規」類別，且在其辨識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的財務賬戶並且立即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會將此資料提供予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情況下，本基金不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

經組織廣泛借助於執行FATCA的政府間方針，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以打擊全球的離岸逃稅問題。依據共同申報準則，設於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如本基金）須向其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居於其他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該等管轄區已與監管有關財務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締結資料交換協議）的投資者及（如適用）控權人士的所有個人及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有關資料。預期會於2017年開始進行初始的資料交換。盧森堡已制定有關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的法例。故此，本基金須遵守盧森堡採納的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為使本基金能履行其在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準投資者須向本基金提供有關其於投資前的個人及稅務狀況的資料並且持續更新此資料。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有責任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此資料。投資者接受，本基金可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權益而採取其視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本基金招致的任何預扣稅以及因投資者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所需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與法律責任均由該投資者承擔，其中可能包括使該投資者須就任何根據FATCA或共同申報準則產生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負責，及／或導致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權益被強制贖回或變現。

目前，當局仍在訂定有關 FATCA 及共同申報準則的運作及範圍的詳細指引。無法保證有關指引會於何時定稿，亦無法保證其會對本基金的日後操作有何影響。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共同申報準則以及前述資料自動交換機制的潛在後果，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FATCA 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一詞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以及以合夥或法團形式在美國設立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設立的任何公司或信託，但前提是(i)美國境內法院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就該信託行政的所有方面發出法令或作出裁定，或(ii)一名或以上特定美國人士獲授權就該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立遺囑人的遺產而採取所有必需決定。本節必須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

英國投資者

就稅務而言，基金是英國稅務法例界定的離岸基金。離岸基金法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訂了以往適用於離岸基金投資的稅務法。

英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例如轉讓或贖回）離岸投資基金單位所賺取的收入，須繳納資本收益稅（或應課稅收益的企業稅）而非收益稅。

英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例如轉讓或贖回）非離岸投資基金單位所賺取的收入，或須繳納收益稅（而非資本增值稅）。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以來及只限在過渡期內，離岸基金可以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英國稅務當局）申請批准成為擁有「分派基金」或「申報基金」地位的離岸基金。

申請可就同一傘子基金內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或同一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特定單位組別提出。就英國稅務而言，擁有分派基金或申報基金地位的單位組別投資被視為獲允許離岸基金投資。

過渡期後，只有子基金或擁有申報基金地位的特定子基金單位組別投資會被視為獲允許離岸基金投資。

董事會可就若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的特定單位組別酌情申請獲允許離岸基金的地位。

當提出有關申請時，董事會擬按投資特定單位組別在所有會計期間被視為獲允許離岸基金，並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確保已經或將會符合相應規定的方式管理基金。

然而，董事會成員無法保證將符合這些規定，或英國稅務局將確認這些規定已被符合。

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務須注意，2007 年收益稅法案第 13(2)部的條文（「轉讓海外資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該等人士可能須就彼等並非在英國應收的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非分派收益及收入或類似收益及收入而繳付入息稅。

此外，亦須注意 1992 年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條文對於並非位於英國的公司，及如位於英國則被視為「內股公司」的公司的應課稅收益分派實施規管。這些收益會分派予居於英國或通常住所位於英國的投資者。對於個別或和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分派溢利超過 10% 的所有單位持有人而言，以此方式分派的溢利均須繳稅。如公司居於英國，董事會成員擬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不會被分類為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所界定的「內股公司」。此外，於釐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的雙重課稅條約的規例已考慮在內。

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

基金就「P」、「N」、「K-1」、「F」、「Q」、「I-A1」、「I-A2」及「I-A3」單位組別支付最高劃一管理月費，最高劃一管理月費按照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計算方法如下：

1. 就本基金的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而言（如適用），以及存管處的所有工作（例如保存及管理本基金的資產、處理付款交易及「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一節列出的所有其他工作），按照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最高劃一費用根據以下條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時間比例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管理費）。相關最高劃一管理費將於相應單位組別推出時方會收取。最高劃一管理費概覽載於「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劃一管理費適用的實際最高費率載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2. 最高劃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下亦自本基金資產撥付的收費及額外支出：
 - a) 本基金有關買賣資產的所有其他資產管理支出（買賣差價、按市場費率收取的經紀費、佣金、收費等）；一般而言，這些支出於買賣各資產時計算。在本文所指的減免中，於買賣資產時就發行及贖回單位交收產生的此等額外支出，乃根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透過應用單一擺動定價原則支付；
 - b) 監管機構就本基金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費用，以及應付監管機構及子基金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收費；
 - c) 有關本基金內的創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年度審核及認可的核數師費用，以及就核數師行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基金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費用；
 - d) 就法律並無明文禁止而言，有關本基金創立、在分銷國家登記、變動、清盤及合併以及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一般保障的法律顧問、稅務顧問以及公證人費用；
 - e) 公佈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及向投資者發出通告的所有費用，包括翻譯費；
 - f) 本基金的 legal 文件（說明書、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註冊及分銷國家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費用；
 - g) 本基金在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如適用），包括應付海外監管機構的收費，以及翻譯費及海外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
 - h) 本基金運用投票權或債權人權利產生的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有關以本基金的名義登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基金的用益物權的費用及收費；
 - j) 因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採取任何特殊措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k) 如管理公司參與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集體訴訟，則可能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所產生的第三方支出（例如法律及存管處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徵收一切行政費用，惟此等費用可以核實、予以披露，並在本基金已發布的總支出比率（TER）內計及。
3. 管理公司可能就本基金的分銷而支付後續費用。

本基金還承擔對本基金的資產和收益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 *taxe d'abonnement* 稅款。

就並無使用劃一管理費的各基金供應者的收費政策的一般可比較性而言，「最高管理費」乃按劃一管理費的 80% 釐定。

就「I-B」單位組別而言，會徵收費用，以補償基金管理費用（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費用）。資產管理及分銷費用會根據單位持有人與瑞銀資產管理或其授權代表之一直接訂立的獨立合約，從基金以外收取。

就 I-X、K-X 及 U-X 單位組別履行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服務的成本，乃由瑞銀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補償所涵蓋。可分配至個別子基金的所有費用將計入該等子基金。

可以確定由個別單位組別引起的費用將向有關單位組別收取。如果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單位組別相關，則有關費用將依相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比例分別向各子基金／單位組別收取。

如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條款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則在有關子基金層面以及有關目標基金的層面上均可能會引起費用。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管理費用上限金額，最高為計入任何追蹤費用的 3%。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其關連公司（與管理公司具有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持股）所直接或藉轉授管理的基金之單位，則不可就該等目標基金單位而對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發行或贖回收費。

本基金的持續收費詳情載於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單位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各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3 月 31 日公佈年度報告，並在每年 9 月 30 日公佈半年度報告。

上述報告分別包括以有關會計貨幣列示的每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分類賬。整體基金資產的合併分類賬以歐元為單位。

基金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年度賬目。年度報告亦包括各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持有承險的相關資產、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所涉的交易對手，以及交易對手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型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公司與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這些報告。

每個子基金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在盧森堡的管理公司與存管處註冊辦事處提供。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將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發布，並可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該等通知的印刷本將按單位持有人登記處所記錄的郵寄地址，郵寄給並未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倘盧森堡法律或監督機構有所規定或根據有關分銷國家的法律屬必需，則亦會向單位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或採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另一形式發布。

文件查閱

以下的文件保存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存管處與管理公司之間達成的協議。該等協議可以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下更改。

以下的文件可以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1) 管理條例
- 2) 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處理投訴、行使投票權的策略及最佳執行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管理公司於以下網站提供有關處理投訴與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投票權的策略的額外資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符合適用規例，尤其是下列各項下界定的條文：(i) UCITS 指令 2014/91/EU、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 ESMA 關於 UCITS 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下的穩健薪酬政策的最終報告，(ii)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011/61/EU（依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獲納入盧森堡國家法律）（經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11 日發布的 ESMA 關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下的穩健薪酬政策的指引，及 (iii)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關於金融業薪酬政策相關指引的 CSSF 通函 10/437，以及瑞銀薪酬政策指引。此薪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薪酬政策促進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且防止承受與本 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風險概況、管理條例或公司章程不相符的風險。

薪酬政策亦確保符合管理公司及 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另外，此方針亦旨在：

- 評估於就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建議持有期而言屬合適的多年期間的表現，以確保評估過程乃基於本基金的長期表現與投資風險，並確保於同期內實際上支付與表現相關的薪酬；

- 為僱員提供由固定及可變元素均衡結合的薪酬。固定薪酬組成部分在薪酬總額中佔有充分地高的份額，令花紅策略具有靈活性，包括可選擇不支付任何可變薪酬。此固定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角色而釐定，包括彼等的職責及工作複雜性、彼等的表現以及當地市況。亦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向僱員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構成固定薪酬的主體部分。

按照UCITS指令2014/91/EU的條文，與此相關的所有資料須於管理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與福利的計算描述、負責授予薪酬與福利的人士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單位持有人可參閱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硬複本。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機構及本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聯繫人、僱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均可能在與本基金的關係中面臨多項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已採納並實施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彼等已採取合適的組織及行政措施以辨識及管理利益衝突，從而盡量降低本基金利益的受損風險，並確保在利益衝突無法防止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直到轉讓）、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及主分銷商均隸屬於瑞銀集團（下文稱為「**聯屬人**」）。

聯屬人是一間環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於環球金融市場佔一重大席位。故此，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於本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屬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或會擔當與本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合約中的交易對手。若存管處與聯屬人的法律獨立實體有緊密聯繫而該實體向本基金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在經營其業務期間，聯屬人須盡力辨識、管理並（如需要）禁止可能導致在聯屬人的多項業務活動與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交易。聯屬人盡力以與最嚴謹的持正與公平交易準則相符的方式管理任何衝突。為達到此目的，聯屬人已實施程序，確保導致衝突而或會損害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商業活動都以適當程度的獨立性進行，並確保任何衝突都予以公平解決。有關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之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可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索取。

雖然管理公司盡其最大努力並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但仍存在風險，管理公司為了管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的組織或行政措施，或會不足以按合理的可信度確保完全消除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受損風險。倘情況屬實，任何未予減緩的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任何決定，都會透過管理公司的以下網站通知單位持有人：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亦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資料。

此外，必須考慮的是，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此，兩間實體均已推行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彼等(i)辨識因此關係而產生的所有利益衝突；及(ii)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倘因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的集團連繫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無可避免，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將管理、監察並披露該利益衝突，從而防止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描述以及存管處的所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名單均載於此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有關最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

各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及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分割或清算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但管理公司在考慮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獲授權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及單位組別，惟有關清盤決定應是其視為對於保障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或鑑於投資策略而言是適當或必要的。

如某子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組別的淨資產總值下跌至低於某一價值，或未能達到某一價值，而該價值為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管理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所需，或在政治、經濟或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下所需，或作為合理化改革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可決定接受影響單位組別全部單位於估值日或有關決定生效時間的資產淨值（已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比率及開支），贖回該等單位。

將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清盤的任何決議將按上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在管理公司作出清盤決定後，不得發行任何單位，而且暫停轉換成該子基金／單位組別。在清盤決定實施後，仍有可能進行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或將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以確保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能考

慮到所有清盤費用。於作出清盤決定時持有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將負擔清盤費用。進行清盤時，管理公司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變賣本基金資產，並指示存管處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持有單位數量的比例，將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清盤的淨收益分派給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持有人。

於提出清盤決定之後最遲九個月，(i)不能或無法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清盤收益將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關於時效的法規屆滿為止，及(ii)清盤過程必須完成。

如果清盤是按法例規定，又或如果管理公司被清盤，則要強制性將本基金清盤。有關清盤通告將在《電子行事備忘錄》以及一份盧森堡日報和（如需要）個別分銷國家的官方刊物上刊登。本基金的清盤程序與子基金的清盤程序相同，但如果是本基金清盤，在清盤程序結束時不能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清盤收益應立即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計劃（「UCI」）或其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指下列交易：

- a)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另一現有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單位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b) 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由彼等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c)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繼續存在直至清付負債後，向同一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另一個現存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淨資產（「將會吸納的 UCITS」）。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可以進行合併交易。合併的法律後果載於 2010 年法律。

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某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資產分配給本基金的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分配給另一盧森堡 UCI，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分配給一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可決定重新指定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作為另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由於分拆或合併（如需要）而導致，並透過支付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按比例應得的金額）。

管理公司將基金合併的決定通知單位持有人之方式與「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一節所述贖回單位之通知方式相同。

如果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計 30 日期間之後，以上合併對有關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在此期間，單位持有人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便可提交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單位持有人尚未申請贖回之單位將以轉換率釐定當日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轉換。

適用的法律、處理地和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對於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所有法律爭議具有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採用盧森堡法律解決。但是對於其他國家投資者的索償，管理公司和／或存管處可選擇讓其本身和本基金接受本基金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銷售說明書的德文版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就有關單位所涉事宜而言，管理公司與存管處可以認可經彼等自身核准的投資者買賣單位所在國家的語文翻譯版，作為約束他們本身與本基金的版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基金允許投資

1.1 子基金的投資僅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

- a) 在投資服務指令第 1 條第 13 項列明的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 年 4 月 21 日頒佈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國會及部長理事會 2004/39/EC 號指令）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b) 在一成員國或另一獲認可、受規管、定期操作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成員國」一詞指定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方但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其有關協議的限制下，均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 c) 獲准在一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大洋洲國家（下稱「批准國家」）另一定期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其發行條款須訂明必須申請在第 1.1 (a) 至(c) 項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之一的正式上市許可，而且須於證券發行一年之內獲得該許可；
- e) 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及/或其他 UCI（定義見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a)及(b)條）獲准且其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成員國（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或非成員國的 UCITS 單位，惟：
 - 該等 UCI 已經根據有關審慎監管法例獲得批准，而該等法例獲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適用者，而且具有充分的規定確保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合作；
 - 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水平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獲提供的保護水平；尤其就基金資產的分開保存，以及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借貸和賣空而言，適用的監管規例等同於 2009/65/EC 號指令的規例；
 - 其他 UCI 的業務活動將於每年和每半年報告載述，藉此可對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章程文件，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單位。

除非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否則各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 f) 在信貸機構存放而存款期最多 12 個月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條件是該信貸機構之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如有關信貸機構之登記辦事處位於非成員國，該信貸機構所受之監管規則獲盧森堡監管當局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之監管；
- g) 在上文(a)、(b)及(c)所列述的其中一個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現金結算等值工具，及／或符合下列條件的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衍生工具須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用途及投資政策使用，及為達致其目標而配合使用；
 - 其相關證券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定義的票據，或者是金融指數，例如可以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現有 UCI／UCITS 投資的宏觀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子基金透過充份分散基礎資產確保遵守適用於子基金並列於「分散風險」一節的分散規定；
 - 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中，有關交易對方是受到審慎監管並且是屬於 CSSF 認可及董事會明示批准的類別的機構。董事會的批准過程乃基於瑞銀資產管理信貸風險所制定及關於（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對手於處理此類交易的信貸可靠性、聲譽及經驗以及其提供資金的意願的原則。董事會保存其已批准的交易對手名單；
 - 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以可靠和可以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基金可以隨時主動要求通過進行對銷交易，按適當公平價值出售、結清或結算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 交易對手並無獲授有關子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的組成（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基礎的酌情權。
- h)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定義但不在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受到投資者及投資保護法則之監管，而且該等票據符合以下規定：
 - 由一成員國、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在聯邦國家情況下）聯邦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實體或一非成員國，或由至少一個成員國所屬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
 - 發行該等票據的公司的證券在第 1.1 a)、b)及 c) 點所列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 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的機構受到歐洲聯盟法律定下準則的審慎監管，或 CSSF 認為該等發行機構所受的監管規例之嚴厲程度最少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並遵守歐洲聯盟法律；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的其他發行人發行，而且等同於上文第一、二或三點所列述者的投資者保護規例適用於對該等票據之投資，並且其發行人是具備最少 1 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股本和按照第四號歐盟部長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號編製及刊發每年賬目的公司，或者是屬下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當中負責本身財政的實體，或者是使用銀行信貸額度以便為負債證券化撥款的實體。

- 1.2 在減損第 1.1 點訂明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每個子基金可以將淨資產的最高至 10%投資於第 1.1 點所列以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1.3 管理公司會確保衍生工具所伴隨的綜合風險不超過基金資產組合的總淨值。作為每一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每一子基金可在第 2.2 及 2.3 點列明的限度內投資於衍生工具，惟基礎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得超過第 2 點所述的投資限度。
- 1.4 每一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產。

2. 分散風險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不得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管理公司不得將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每一子基金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如果交易對方是第 1.1(e)點定義的信貸機構，交易對方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與其他交易對方進行交易時最高交易對方風險則應限於 5%以內。將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各項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若超過 5%，在累計所有該等機構的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涉及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
- 2.2 儘管第 2.1 點已列述有關上限，但每一子基金均不得將其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
-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買賣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2.3 在減損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於居籍在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各種債務票據，第 2.1 點所述 10%的限制最高增至 25%，並且於該國受到旨在保障該等票據的持有人的公共機構進行的特殊審慎監管。尤其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務票據所得的資金，須依法投資資產，有關的資產應足以令該基金可履行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券而引致的融資義務，且可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提供有關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優先權利。如一子基金將其 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此等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 b) 對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批准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此 10%的限制最高增至 35%。
- 在計算上述的 40%分散風險上限時，不會包括在第 2.3(a)和(b)點所述特別規管之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c) 第 2.1、2.2、2.3(a)及(b)點所列之限額不可作總合計算。因此，此等段落所列的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等投資，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d) 就綜合賬目而言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定義見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在計算本節列述的投資限額時，應視作同一個發行人。
- 但是，一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合共佔該子基金資產的最高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管理公司獲授權將最高至 10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另一獲授權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
- a) 管理公司可投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於同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為實施此項投資限制的目的，具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若其每一子基金均自行對第三方負起責任，則其每一子基金均視作一獨立發行人。
- b) 對 UCITS 以外之 UCI 單位之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子基金已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在計算第 2.1、2.2 及 2.3 點所列上限時不會包括在內。
- c) 根據投資策略將資產的相當部份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子基金，其自身以及其所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徵收的最高管理費列於「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
- 2.5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個或以上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發行的單位，惟受下列規限：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目前也有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根據其銷售說明書或公司章程，將予收購的目標子基金可將自身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 有關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期間暫停，不論該等證券於財務賬目及定期報告內之合適估值；及
 - 只要該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在按照 2010 年法律核實最低淨資產時，該法律所述在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無論如何都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及
 - 在子基金及其所投資的目標子基金的層級，不會雙重徵收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 2.6 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該子基金的目標為重複認購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則本基金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該指數的組成足以分散風險；
 - 該指數適合作為其所代表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予以公佈。

如因市場出現特殊情況而有充足理由時，尤其是對於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主導位置的受監管市場，投資上限可增加至 35%。只有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時，方會獲准增加此上限。

如果並不是故意或由於認購權利的行使而導致超出第 1 和 2 點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必須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同時，管理其證券的出售以便優先修正情況。

新推出的子基金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可在其正式獲批准後六個月內，不依循所示有關分散風險的特定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

- 3.1 為本基金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的銷售因契約性協議而受到任何方面的限制；
- 3.2 購買具投票權的股份，使管理公司能聯同其他受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如適用），對有關發行人的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以下上限：
 - 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 10% 以上債務票據；
 - 單一 UCITS 或 UCI 的 25% 以上單位；
 - 同一發行人的 10% 以上貨幣市場票據。

在上述最後三種情況下，如果在購買之時無法確定債務票據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款項與已發行單位的淨款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以下各項獲豁免受制於第 3.2 和 3.3 點條文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由另一批准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在一家設於非成員國及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證券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律，持有該等股份是合法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方法。持有該等股份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及
 - 於所在國家，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僅代表本公司從事有關贖回單位的若干管理、諮詢或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
- 3.4 賣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f)及(g)點所述的其他票據；
 -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 3.6 投資房地產和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 3.7 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的背對背形式的貸款；
 - 借款只屬暫時性質及不會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者的擔保人，但此項限制不妨礙購買沒有完全繳足款項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和1.1(e)、(g)及(h)點所述的其他票據。

管理公司有權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隨時制定額外投資限制，惟這些限制必須要確保符合招售和出售基金單位國家的法規。

4. 資產匯集

董事會可允許內部合併及／或集合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以提高效率。在該等情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集合管理。受到集合管理的資產組稱為「**資產群組**」，資產匯集只作內部管理用途。資產群組並非正式實體，單位持有人不得直接申購。

資產群組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群組形式投資及管理由兩個或以上子基金（就此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這些資產群組是透過由每個參與子基金轉撥現金及其他資產（前提是這些資產符合有關資產群組的投資策略）至資產群組而建立。管理公司自此可向該資產群組作出轉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上限為等同於其參與的全額。

特定資產群組中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乃按相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當一個資產群組建立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視為適合的貨幣）列明單位的最初價值，並將參與子基金已貢獻現金等值的名義單位（或其他資產）分配至每個參與子基金。其後，一個名義單位的價值將按照資產群組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來計算。

如向資產群組貢獻或自資產群組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分配予有關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會增加或減少，數目按照參與子基金已貢獻或提取現金或資產除以資產群組內該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之現行價值來釐定。如現金貢獻至資產群組，就計算用途而言，現金會按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數額減少，以抵補任何稅務開支，以及有關現金投資的平倉費用及收購成本。如提取現金，或會作出相應扣減，以計及出售資產群組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來自資產群組中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分派，會分配至該資產群組，以致其淨資產增加。如本基金清盤，則資產群組中的資產會按照其各自於資產群組的份額比例分配至參與子基金。

集合管理

為減低經營及管理成本，同時使投資更多樣化，董事會可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中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集合管理。在以下各段，「**集合管理實體**」一詞是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以及之間可能存在集合管理協議的任何實體。「**集合管理資產**」一詞是指這些集合管理實體中根據上述集合管理協議管理的全部資產。

作為集合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權就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會構成影響的相關集合管理實體決定按綜合基準投資及出售資產。每個集合管理實體在集合管理資產中持有的份額，與其自身對集合管理資產總值的淨資產貢獻成比例。此持有比例（就此而言，稱為「**合比例份額**」）適用於根據集合管理而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資產類別。投資及／或撤資決定對集合管理實體的合比例份額並無影響，而未來投資會按相同比例分配。在出售資產時，這些資產將會從各集合管理實體所持有的集合管理資產中按比例扣減。

在新認購一個集合管理實體時，認購款項將經計及認購所適用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後分配予各集合管理實體；此調整與該實體的淨資產增加相符。從該集合管理實體向其他集合管理實體分配資產，會按照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而改變各實體的總淨資產。同樣地，在從其中一間集合管理實體接獲贖回指示時，所需現金會基於贖回所適用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就淨資產減少而予以調整）自相關集合管理實體的現金儲備提取。在此情況下，各集合管理實體的總淨資產亦會變動，以配合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

單位持有人亦需注意，因為集合管理協議或會導致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涉及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一個實體採取特別措施，則作別論。故此，如所有其他事項不變，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認購，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贖回，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可在為並非屬於協議範圍的每個集合管理實體開設的特別賬戶進行，而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個特別賬戶進行。由於這些特別賬戶有可能面對大量認購及贖回指示，且因董事會或其委任的實體有可能隨時決定終止子基金參與集合管理協議，故如有關子基金重組其投資組合會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子基金可避免重組其投資組合。

如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贖回或支付有關另一個集合管理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即無法被計算作為屬於有關子基金）有所更改，而可能導致違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相關資產將會在該更改生效前從協議中撤除，以免受到所導致的調整影響。

子基金的集合管理資產將僅與貫徹相同投資目標而將予投資的資產集合管理。此做法確保投資決定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合管理資產僅可與同一投資組合經理獲授權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而且存管處亦擔當存管處的相關資產共同管理。此做法確保存管處能按照 2010 年法律及其他法律要求全面履行其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責任。存管處必須一直將本基金的資產和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存放，以便存管處能隨時準確地釐定每個子基金的資產。由於集合管理實體的投資策略無需與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完全吻合，故該等實體的集合投資策略或會比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有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決定隨時在集合管理協議下終止協議，而毋須發出事前通知。

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前往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詢，於他們查詢時集合管理協議的集合管理資產及實體的百分比。

集合管理資產的組成及百分比必須於年報中列明。

在以下情況允許協議與非盧森堡實體集合管理：(1)涉及非盧森堡實體的集合管理協議受到盧森堡法例管治及須受盧森堡的司法管轄，或(2)每個集合管理實體獲賦予非盧森堡實體的債務或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不得處置資產或獲授權凍結資產的權利。

5 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或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其他技巧與工具，以按照 CSSF 訂明之規定作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用途（「此等技巧」）。若此等交易與衍生工具之運用有關，則其條款與限額都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之規定。此等技巧及工具必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使用。

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固定未來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相關證券的息票率無關）的指明價格回購證券。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重售證券。證券借貸協議是一種協議，據此，對「所借貸」證券的所有權由「借貸人」轉移予「借用人」，而借用人訂約於較後日期向借貸人交付「同等證券」（「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只可通過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使用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按這些機構規定的方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得到保證，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要至少對應於借出之證券及其累算利息的總估值。該保證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批准的形式發出。如果證券借貸交易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或另一向基金保證借出的證券價值會得到償還的機構進行，則毋須保證。

「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須於證券借貸的範疇內相應應用於留給本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減免下，金融界的單位獲接受為證券借貸框架內的抵押品。

向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用。此費用的金額會由獨立機構每年檢討及修訂（如適當）。

此外，管理公司已制定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框架協議。此等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相關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合約管理的原則及標準描述、抵押品質素、經批准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及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的資料。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可變利率附息票據	
屬於 G-1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除外，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作為發行人）的國家所發行及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2%
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所發行的工具**	0%
最低評級為 A 的債券	2%

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工具	2%
實體所發行而屬於最低評級為 A 的批次的工具	4%
地方機構所發行而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4%
股份	8%
於以下指數上市的股票獲接納為允許抵押品：	彭博代號
澳洲（標普／ASX 50 指數）	AS31
奧地利（奧地利交易 ATX 指數）	ATX
比利時（BEL 20 指數）	BEL20
加拿大（標普／TSX 60 指數）	SPTSX60
丹麥（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數）	KFX
歐洲（歐洲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HEX25
法國（CAC 40 指數）	CAC
德國（DAX 指數）	DAX
香港（恒生指數）	HSI
日本（日經 225 指數）	NKY
荷蘭（AEX 指數）	AEX
紐西蘭（NZX 10 大指數）	NZSE10
挪威（OBX 股票指數）	OBX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STI）	FSSTI
瑞典（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	OMX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SMI
瑞士（SPI 瑞士表現 IX）	SPI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UKX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INDU
美國（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DX
美國（標普 500 指數）	SPX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	RIY

* 於本表中，「評級」指標普所使用的評級標準。標普、穆迪及惠譽乃按照彼等各自的標準評級。如此等評級機構授予某一發行人的評級不一致，則以最低評級為準。

** 此等國家的無評級工具亦符合資格。扣減亦不適用。

一般而言，下列規定適用於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 (i)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且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該等交易對手將須接受信貸評核。倘交易對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登記及受該局監督的任何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評級便須在信貸評核中予以考慮。倘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則會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核。
-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按累算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包括截至收回當時已產生的利息）或者終止該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值基準可予收回時，反

向回購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應當用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管理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iv) 當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收回該回購協議的任何標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v)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概不構成UCITS指令所指的借款或借貸。
- (v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退回有關子基金。
- (vi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中扣減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得包含隱藏收益。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會支付予本基金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概述的實體，該等報告須列明各費用的金額以及有關實體是否與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相關。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都不得不依循彼等關於上述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此等技巧的使用不得令有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較於其原有風險水平（即並無使用此等技巧時的水平）明顯上升。

就使用此等技巧的固有風險而言，謹此提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資料。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公司確保自身或獲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將監察並管理因使用此等技巧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交易對手風險。涉及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關的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乃透過定期審閱合約及檢討相應流程而予以監察。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投資者的贖回指示仍可隨時處理。
